

2019年年報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封面照片：

1.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2.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3. 香港嘉里酒店
4.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6.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7. 香港嘉里酒店

目錄

回顧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5
年度回顧	6
年度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3

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28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41
庫務政策	44
投資物業估值	46
減值撥備	46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47
發展工程	47
收購	48
出售	48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49
人力資源	49
前景	51

發展中物業

52

企業責任

58

董事會報告

一般披露項目	66
董事	67
主要股東之權益	68
董事之權益	69
購股權計劃	71
股份獎勵計劃	74
關連交易	77
持續關連交易	7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88
董事會	90
執行委員會	91
提名委員會	92
薪酬委員會	9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9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99
外聘核數師	103
股東大會	10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05
股息政策	105
投資者關係	106
公眾持股量	108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摘要	244
釋義	245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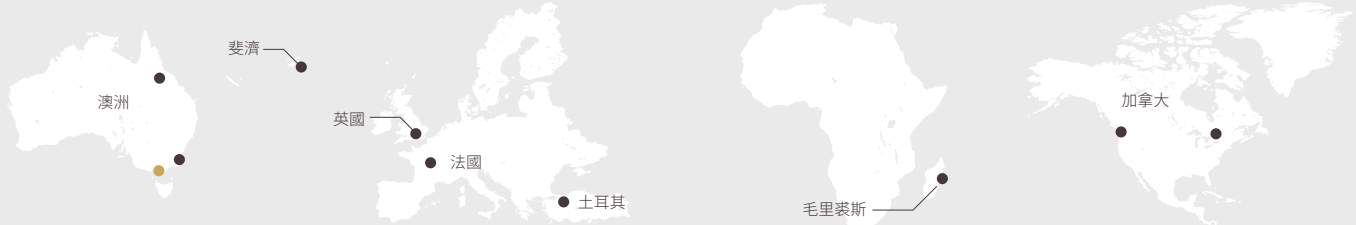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覆蓋



於2019年12月31日
 ● 商業營運中
 ● 發展／規劃中項目

亞洲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林 ● 柬埔寨 ● 金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印度 ● 班加羅爾 ● 新德里 ● 印尼 ● 巴厘島 ● 雅加達 ● 泗水 ● 日本 ● 東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 ● 包頭 ● 北海 ● 北京 ● 長春 ● 常州 ● 成都 ● 大連 ● 福州 ● 廣州 ● 桂林 ● 海口 ● 杭州 ● 哈爾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肥 ● 呼和浩特 ● 濟南 ● 昆明 ● 拉薩 ● 滿洲里 ● 南昌 ● 南寧 ● 寧波 ● 莆田 ● 前灘 ● 青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秦皇島 ● 曲阜 ● 三亞 ● 上海 ● 香格里拉 ● 瀋陽 ● 深圳 ● 蘇州 ● 唐山 ● 天津 ● 溫州 ● 武漢 ● 廈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安 ● 揚州 ● 義烏 ● 鄭州 ● 舟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 ● 柔佛 ● 哥打基納巴盧 ● 檳城 ● 吉隆坡 ● 馬爾代夫 ● 馬累 ● 維林吉利島 ● 蒙古 ● 烏蘭巴托 ● 緬甸 ● 仰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曼 ● 馬斯喀特 ● 菲律賓 ● 長灘島 ● 宿霧 ● 馬尼拉 ● 沙特阿拉伯 ● 吉達港 ● 新加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里蘭卡 ● 科倫坡 ● 漢班托塔 ● 台灣 ● 台南 ● 台北 ● 泰國 ● 曼谷 ● 清邁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阿布扎比 ● 迪拜 |
|---|---|---|---|--|--|--|---|



大洋洲

- 澳洲
- 開恩茲
- 悉尼
- 墨爾本
- 斐濟
- 雅奴卡

歐洲

- 法國
- 巴黎
- 土耳其
- 伊斯坦布爾
- 英國
- 倫敦

非洲

- 毛里裘斯

北美洲

- 加拿大
- 多倫多
- 溫哥華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2019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18 變動百分比
總收入	2,431.2	2,517.9	-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84.0	664.5	-12.1%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864.9	940.9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營運項目	113.8	197.3	-42.3%
— 非營運項目	38.7	(4.4)	無意義
總額	152.5	192.9	-20.9%
每股盈利 (每股美仙)	4.27	5.40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189.6	6,289.0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73	1.76	-1.7%

充滿挑戰的一年

- 貿易戰持續令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受影響
- 香港進行長期的示威活動
- 斯里蘭卡復活節爆炸慘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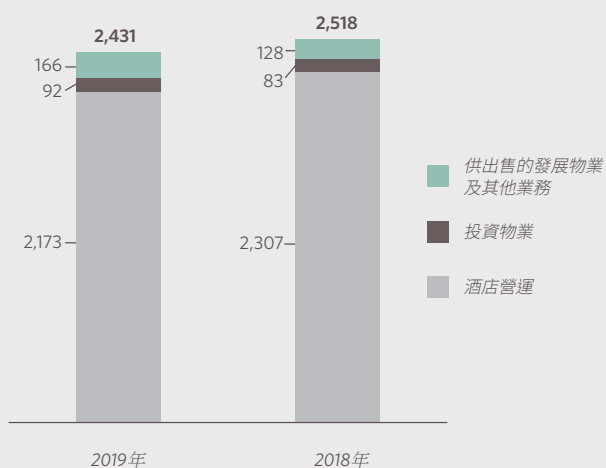
緩解措施

- 加強專注於中國國內休閒市場 (如家庭套餐及餐飲推廣)
- 於香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加強斯里蘭卡該處的保安。儘管面對挑戰，仍達成交付原住宅所訂目標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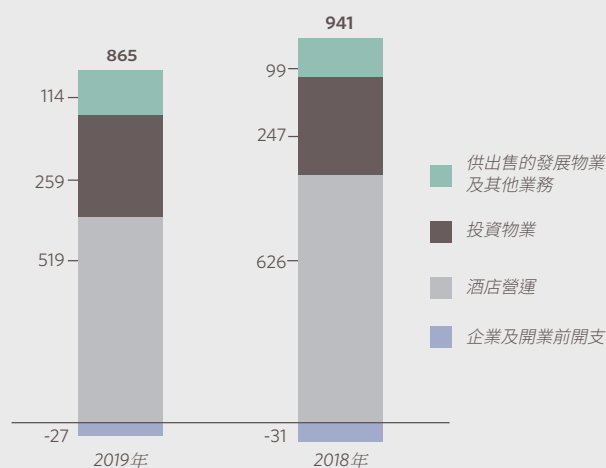
業績概要

- 酒店業務因所述挑戰而下滑
- 投資物業繼續提供穩定基礎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一錄得同比增長，但低於原先預期

按類別劃分的分部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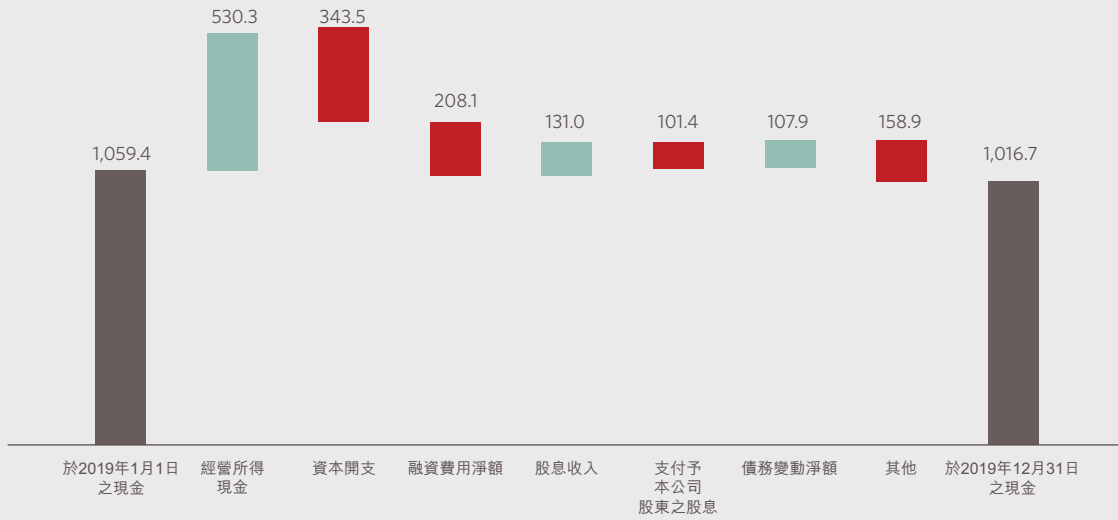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 2019財政年度的數字乃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制，而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根據先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制，並無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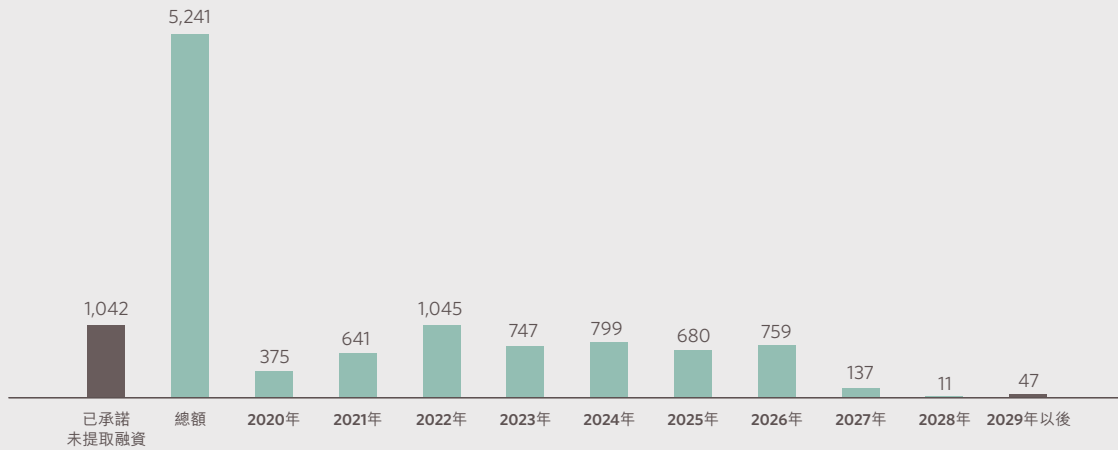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現金流變動 (百萬美元)



債務再融資時間表 (包括未提取融資) (百萬美元)

加權平均期限: 4.21年



企業資料

於2020年3月27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任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李國章教授
李小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章教授 (主席)
郭惠光女士
葉志強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葉志強先生 (主席)
何建源先生 (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蕭兆隆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07
美國預託證券－SHALY

網站

公司－www.ir.shangri-la.com
業務－www.shangri-la.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admin.ir@shangri-l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5日

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0年8月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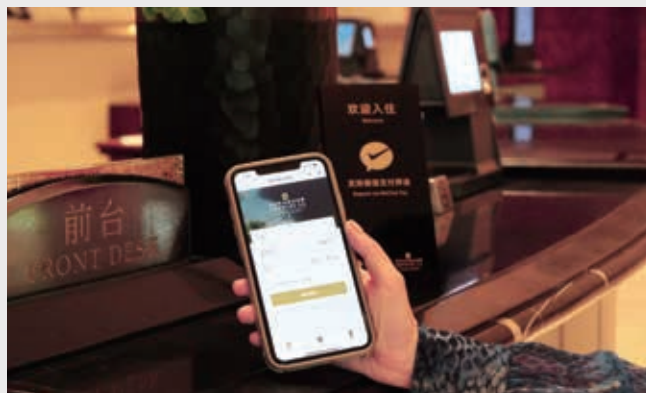


3月
香格里拉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州興建一座新的綜合項目。該開發項目計劃於2022年完工。



首鋼集團與香格里拉就北京首鋼園的酒店項目簽訂酒店管理協議。該酒店將成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官方酒店之一。

4月
香格里拉簽訂酒店管理協議，管理中國大陸前海JEN酒店。酒店計劃於2021年12月開業。



6月
本集團為顧客推出微信小程序及微信線上支付服務。香格里拉成為第一間在微信生態系統下提供一系列電子服務的酒店集團。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推出全新家庭主題客房及套房，並配有適合孩子們的設施及服務。



香格里拉成為攜程「華人禮遇優選酒店」全球認證下首間國際酒店集團，認證旨在推廣針對中國旅遊消費者制定服務標準。



7月

隨着本集團推廣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措施，香格里拉停止在其物業內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及攪拌棒。



9月

推出「奔向未來」活動，此活動乃一項涵蓋全中國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利用支付寶的螞蟻森林平台，向全體員工和顧客推廣低碳生活方式。香格里拉為首個參與螞蟻森林平台的酒店集團。



10月

推出電子學習平台「香格里拉線上學院」，方便同事隨時隨地進行個人化學習及提供制訂化的課程。



在中國大陸大連開設新的烹飪研發中心，以推動創新及探索新的餐飲概念。該中心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提升餐飲服務。



11月

中國大陸的蘇州園區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標誌着本集團自10年前首個物業開業以來，終於重返該歷史悠久的水鄉。酒店擁有303間客房，並位於新商業區。



ONE GALLE FACE (OGF)購物中心及寫字樓正式開幕。連同OGF住宅，該綜合項目是本集團迄今於南亞最大的投資項目。



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格里拉就虹橋機場酒店項目簽署租賃協議。新機場酒店將結合香格里拉及盛貿的元素，帶來雙重品牌體驗。



紀念：2019年11月7日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豎立的花園紀念碑，以紀念在2019年4月21日事件中的遇難者。

年度獎項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亞太區商旅獎

中國最佳酒店品牌
商旅讀者評選大獎 (中國)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19年度Business Traveller UK讀者獎 (英國)

亞洲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美國商務旅行者雜誌

2018年度中國飯店集團60強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亞洲最佳酒店20強
Condé Nast Traveler讀者之選

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DestinAsian讀者評選大獎

最佳休閒酒店品牌
DestinAsian讀者評選大獎

海外拓展成就獎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

年度推薦國際酒店集團
酒店高參

全球最佳酒店集團
界面x酷樂志

可持續海鮮領導獎
海洋管理委員會

全球最佳酒店品牌25強
2019年度Travel + Leisure全球最佳大獎

大中華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9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9年度TTG旅遊大獎

年度精選酒店集團
新旅行年度高端酒店評選 (中國)



主席報告



致各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2019年，綜合收入減少3.4%至24.312億美元。本集團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減少8.1%至8.649億美元，由於固定人工成本佔酒店經營開支之一大部分，故下跌幅度大於收入。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減少42.3%至1.138億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計入非營運項目後)減少20.9%至1.525億美元，因減值開支低於去年而部分抵銷。

“我們懷著興奮的心情，
迎接未來的機遇。我們
現時正努力打好基礎，
促使自己不斷壯大。”

2019年對本集團酒店業務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8年年中開始的中美貿易戰持續拉鋸，產生不確定因素，拖累大市氣氛。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受到2019年4月21日斯里蘭卡科倫坡的爆炸慘劇影響，不僅是我們的酒店業務，還影響了我們交付已完工住宅單位，並導致購物中心及辦公室延遲開業。而於兩個月後，示威活動開始在香港各地擴散。隨著接下來數月動亂加劇，訪港旅客數量開始下降，2019年11月降幅最大，達至56%。總體而言，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受影響，我們於酒店物業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9.8%至5.452億美元。

在此艱難時期中，我們繼續專注於微調及調整策略，以減輕有關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多間酒店已將業務重點轉為家庭度假套餐，並促進當地餐飲需求，致力減低會展旅遊業務疲軟帶來的影響。我們從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成功中汲取經驗，繼續增加產品種類，以提升家居體驗。於本年度，我們於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推出家庭主題客房及套房，該等產品於相應的當地市場廣受歡迎。

我們持續為業務制訂可持續發展規劃。於本年度，我們就酒店發展於泰國曼谷及日本京都完成兩項土地收購，並就虹橋機場的雙品牌酒店與上海機場集團簽訂租賃協議。我們亦於北京首鋼園區及深圳前海簽訂兩份酒店管理協議。我們將繼續探索合適的商機及業務夥伴，深入發展我們已建立業務覆蓋的市場，以期創造更多協同效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為我們提供更穩固的經常性收入基礎，該分部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5.2%至2.594億美元。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蒙古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物業的出租率持續錄得穩健增長，而聯營公司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3B期物業亦持續增長。物業發展分部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14.2%至1.136億美元，主要由於交付香格里拉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約達到於一年前慘劇事件發生前所訂立目標的80%。

為支持香格里拉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我們一直致力於人才投資，讓員工發揮所長。於本年度，我們推出新學習網上平台香格里拉學院，以促進員工的成長及發展。透過加強員工的能力及專業精神，我們旨在繼續為客人及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於中國大連開設烹飪研發中心，推動主廚追求創新及探索新的用餐理念，以擴大業務規模並改善本集團業務的餐飲服務。我們致力於培訓員工，協助他們在香格里拉建立成功而充實的事業。

眾多員工充滿熱誠地為保護地球作出貢獻，並多次孜孜不倦地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就此本人感到非常欣慰。在香格里拉的「奔向未來」活動中，我們的中國酒店與支付寶的數碼「螞蟻森林」應用程式攜手合作，鼓勵員工、客人及公眾改變生活習慣，實踐低碳生活。最後，我們去年的「奔向未來」活動籌得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9年將有關資金用於資助240名孤兒及經濟上有困難的兒童進行手術，改變他們的人生。

我們堅持3R（即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原則，並於集團內採納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及攪拌條，以減少隨意使用塑料的行為。為減少浪費食物，我們在菲律賓的主廚使用剩餘的配菜及烘焙材料製作曲奇，而該款曲奇現在是我們烘焙店最暢銷的產品之一。我們致力於確保及實踐負責任採購，並在組織內推廣更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就長期發展而言，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保障資產負債穩健，幫助我們在不利的環境下度過難關。於2018年推出首批8.25億新加坡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後，我們於2019年中及2020年1月分別乘勢推出兩批合共3億新加坡元的債券及一批2.5億新加坡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債券有效幫助我們將平均貸款期限從2017年底的2.82年延長至最新債券發行後的4.34年，減輕我們的再融資負擔，並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以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億美元及承諾未提取銀行融資10億美元，3.75億美元的債務將於2020年再融資。

主席報告

由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我們正積極管理成本，以減低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已透過減少水電、採購及人工成本以降低經營成本。我們於總部通過推行高級員工自願減薪及其他員工透過申請自願無薪假期來減少員工成本，而董事會已自願降低本年度的酬金。在長期面對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保存可動用現金儲備乃審慎之舉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資本支出計劃並擱置新項目。我們亦不擬派發年內末期股息。因此，年度股息總額維持不變，而中期股息則為8港仙。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的不懈支持及信任，同時熱烈歡迎本年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李小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而莊辰超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他們在技術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無疑將引領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體驗。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我們於世界各地的員工，他們的韌性、積極樂觀的態度以及對客人及彼此之間的關懷，尤其是在我們過往一年面對逆境的情況下，分外鼓舞人心。他們真正體現了香格里拉的精神，以真誠的熱情及好客之道款待客人。回顧過去面臨的種種危機，本人深信，我們可以共同應對未來的挑戰，變得更加強大。

郭惠光
主席

2020年3月27日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郭惠光

現年42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自2018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自2003年10月加盟；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
 -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董事／職位／工作
 -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明志

現年52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集團首席執行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5年7月至 2019年4月出任獨立董事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8年4月起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 — 由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 由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 (榮譽) 學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 (會計學) 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別名：HO Kim Swee)
現年74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何崇濤
現年45歲，新加坡籍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1993年5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1970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自1987年9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自1979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自1988年8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Parkway Life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起出任主席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Parkway Holdings Limited(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0年11月除牌)－由1985年6月至2011年10月出任董事
-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1994年5月至2010年3月出任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新加坡南洋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崇濤(其替任董事)之父親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何建源之替任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自2008年10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4年6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曾於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及日本一家創投基金公司工作，亦曾任職於日本一家主要美國投資銀行，專責房地產收購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康奈爾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建源(非執行董事)之兒子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現年74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主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3）－自2008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自2011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自2002年7月起出任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自2005年起出任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自2015年3月起出任主席
- 香港大學－自2015年3月起出任校務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月起出任校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1992年至1996年出任醫學院院長；由1996年至2002年出任校長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由1998年至2018年3月出任委員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由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出任局長
- Glaxo Wellcome Plc（合併後現稱GlaxoSmithKline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41）－由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葉志強

現年59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出任董事
-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4月除牌）—由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6年5月起至2018年5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自2011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自2014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nsign Infosecurity Pte Limited—自2019年9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Singapore Power Limited—由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出任首席財務官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由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出任執行董事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由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6年5月除牌）—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3年4月除牌）—由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nterOil Corporation（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2月除牌）—由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 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小冬

現年42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ea Limite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9年5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自2020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由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出任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史丹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



莊辰超

現年43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簡普科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4年2月起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斑馬資本－自2016年3月起為合夥人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鯊威－由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出任首席技術官
- 世界銀行－由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出任系統架構工程師
- 去哪兒網－由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出任總裁；由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學歷／專業資格

- 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蕭兆隆

現年54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為高級法律顧問
- 自2017年6月起出任總法律顧問
- 自2019年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CMON Limited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2) – 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合夥人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 律師 – 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 (非執業) – 新加坡最高法院

高層管理人員

郭惠光

現年42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林明志

現年52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執行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Sven Oliver BONKE

現年55歲，美國籍
區域首席執行官 (中東、歐洲、印度及美洲)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7年9月加盟本集團為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 自2020年1月起出任區域首席執行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喜達屋集團 – 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之市場銷售高級副總裁
- 洲際酒店集團 – 首席商務官
- Loews Hotels group – 首席商務官
- 於酒店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 美國新奧爾良洛約拉大學
- 高級管理課程 –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陳光良

現年47歲，新加坡籍

區域首席執行官 (東南亞及大洋洲)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9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區域首席執行官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Suntec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任管理人) — 由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出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CapitaLand Limited — 高級副總裁、區域投資、資產和基金管理主管及中國華西區總經理
- 在私人企業及公共部門的投資管理、項目發展、資產管理、營運、戰略規劃及不同職能部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建造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特許資格持有人 — 特許財務分析師

古益川

現年55歲，新加坡籍

區域首席執行官 (香港及台灣)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0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區域首席執行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 — 總裁 (亞洲)

學歷／專業資格

- 文學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成員 — 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

陳禮明

現年53歲，馬來西亞籍

首席財務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9年3月加盟本集團為候任首席財務官
- 自2019年4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DHL Express亞太區 — 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
- 資深會員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續)

張光昌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 (任期至2020年2月7日)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8年5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
-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 在國際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社會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
- 高級管理課程－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

陳纘強

現年53歲，新加坡籍
首席人力資源官 (自2020年2月3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0年2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人力資源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友邦保險集團－區域董事 (集團人力資源部)

學歷／專業資格

- 行為科學 (榮譽) 學士學位－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蔡志偉

現年53歲，新加坡籍
首席投資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8年2月加盟本集團為特殊項目之執行副總裁
- 由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出任投資與資產管理主管
- 自2019年9月起出任首席投資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Keppel Integrated Engineering－首席執行官
- Keppel Group Strategic Development－總經理
- Singbridge－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理學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

楊建成

現年35歲，中國籍
首席技術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7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技術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去哪兒網－高級酒店業務之高級董事
- 在中國大陸的網上旅遊及款待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包括收入優化、數碼營銷、分銷及營運自動化等

學歷／專業資格

- 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中國大陸天津大學
- 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討論與分析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18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物業**—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投資物業**—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集團繼續為上述業務分部發展酒店物業、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以及用作出售的物業。

本集團現時以下列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
- 嘉里大酒店
- JEN酒店
- 盛貿飯店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酒店及客房：

	擁有／租賃		管理		營運中酒店總額		發展中酒店總額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擁有的 酒店	管理合約 下的酒店
	71	30.6	15	4.7	86	35.3	4	8
	3	1.6	—	—	3	1.6	—	—
	7	2.8	2	0.6	9	3.4	—	2
	—	—	3	1.2	3	1.2	1	—
總額	81	35.0	20	6.5	101	41.5	5	10

附註：

- (1) 中國大陸蘇州園區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管理酒店)於2019年6月開業。
- (2) 位於多哈的香格里拉酒店的管理協議於2019年5月終止。
- (3)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本集團原擁有30%股本權益)於2019年8月出售。
- (4) 中國大陸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全資擁有)於2020年1月開業。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可供租賃的營運中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營運中 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辦公室 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住宅
中國大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 一期	40.32%-50%	88,433	90,770	80,124
	— 二期	43.23%	76,536	24,337	—
	— 3A期	40.32%	143,088	45,851	—
	— 3B期	40.32%	83,419	62,498	—
			391,476	223,456	80,124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43,445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92,723	12,831	36,161
	靜安嘉里中心(一期)	24.75%	38,611	13,009	17,812
	靜安嘉里中心(二期)	49%	117,823	80,967	—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4,995	49,319	34,907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097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54,004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82,494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583	98,886	—
	濟南企業廣場	45%	32,944	5,681	—
			854,585	578,769	266,45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	52.78%	—	—	17,356
	馬來西亞UBN Tower	52.78%	45,175	8,530	—
			45,175	8,530	17,356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100%	—	—	13,794
	新加坡香格麗閣	100%	—	—	10,941
	新加坡東陵坊	44.6%	—	21,267	—
	新加坡東陵大廈	44.6%	3,291	1,666	—
			3,291	22,933	24,735
澳洲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00%	515	11,370	—
蒙古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51%	29,487	8,480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28,500	31,130	30,012
			57,987	39,610	30,012
緬甸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	56,834
	仰光Sule Square	59.28%	37,635	11,807	—
			37,635	11,807	56,834
斯里蘭卡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90%	58,166	74,746	3,733
總額			1,057,354	747,765	399,123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分別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及實際應佔格式顯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呈列的金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100%基礎減去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金額，並加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終呈報溢利。以實際應佔呈列的本集團損益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呈列格式，以實際應佔呈列的金額為基於股本權益百分比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的總金額。2019年財務數據乃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編製，而2018年比較數據則沒有重列並根據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百萬美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2019/18 變動百分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收入	2,431.2	2,916.0	2,517.9	3,026.8	-3.4%
銷售成本	(1,108.6)	(1,253.2)	(1,113.3)	(1,282.1)	0.4%	2.3%
毛利	1,322.6	1,662.8	1,404.6	1,744.7	-5.8%	-4.7%
經營開支	(739.8)	(799.1)	(742.9)	(806.1)	0.4%	0.9%
其他收益—營運項目	1.2	1.2	2.8	2.3	-57.1%	-47.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84.0	864.9	664.5	940.9	-12.1%	-8.1%
折舊及攤銷	(340.0)	(376.2)	(352.6)	(384.6)	3.6%	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5)	(2.4)	(2.1)	(2.0)	-19.0%	-20.0%
利息收入	22.2	26.5	21.3	26.2	4.2%	1.1%
其他收益／(虧損)—非營運項目	31.1	53.8	(150.6)	34.2	無意義	57.3%
經營溢利	294.8	566.6	180.5	614.7	63.3%	-7.8%
融資費用—淨額	(233.5)	(233.7)	(195.5)	(205.8)	-19.4%	-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4	—	305.4	—	-27.8%	不適用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81.7	332.9	290.4	408.9	-3.0%	-18.6%
所得稅開支						
— 營運項目	(114.2)	(165.2)	(108.9)	(177.4)	-4.9%	6.9%
— 非營運項目	2.2	(15.2)	2.2	(38.6)	—	60.6%
年內溢利	169.7	152.5	183.7	192.9	-7.6%	-20.9%
(減)／加：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17.2)	—	9.2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5	152.5	192.9	192.9	-20.9%	-20.9%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之 賬面值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酒店物業之 重置成本 <small>(附註3)</small>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64.3	1,013.6
中國大陸	2,822.4	4,918.0
新加坡	555.9	619.8
馬來西亞	147.4	365.4
菲律賓	362.0	872.5
泰國	119.4	315.4
澳洲	229.0	391.1
其他 <small>(附註4)</small>	826.9	1,366.6
總額	5,827.3 (A)	9,862.4 (B)
實際應佔酒店物業盈餘(B)-(A)		4,035.1
呈報資產淨值 (基於賬面值)		6,189.6
經調整資產淨值 (基於重置成本)		10,224.7
呈報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73
—港元等值		13.4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2.86
—港元等值		22.13

附註：

- (1)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即權益）。
- (2) 酒店物業之賬面值及重置成本之實際應佔份額指本集團按股權百分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份額。酒店物業之賬面值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 (3) 重置成本以重新開發成本的估算為基礎，不包括土地成本並通常被我們的保險公司接受用於計算財產損失的保險金額。
- (4) 包括法國、馬爾代夫、土耳其、斐濟、緬甸、印尼、蒙古、毛里求斯、斯里蘭卡、日本及英國。

經營業績

收入

綜合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18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067.3	1,143.3	-6.6%
餐飲銷售	881.2	941.3	-6.4%
提供配套服務	117.9	122.3	-3.6%
酒店物業小計	2,066.4	2,206.9	-6.4%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總收入(包括源自附屬公司的收入)	231.8	229.9	0.8%
減：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	(124.9)	(129.8)	3.8%
抵銷後淨額	106.9	100.1	6.8%
投資物業	91.7	82.6	11.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0.8	127.7	25.9%
其他業務	5.4	0.6	800%
綜合收入	2,431.2	2,517.9	-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為2,431,2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7,900,000美元減少3.4% (或86,700,000美元)。綜合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

- 長期抗議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導致市場情緒低迷，香港酒店收入減少74,100,000美元
- 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大陸酒店收入減少60,200,000美元
- 爆炸事件導致斯里蘭卡酒店收入減少13,100,000美元
- 被主要來自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開發的One Galle Face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銷售確認收入增加33,100,000美元部分抵銷
- 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繼續穩步增長，增加9,100,000美元
- 強勢美元對我們經常性業務的總體負面影響約為47,100,000美元

(i) 酒店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的78間(2018年：79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3間(2018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共有34,996間(2018年：35,834間)可用客房。

該等81間酒店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79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	30%	283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香港小計		2,073
中國大陸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584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北京新國貿飯店	40.32%	45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6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50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212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82
瀋陽今旅酒店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02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0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383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6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690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3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8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14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44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5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364
中國大陸小計		19,190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92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44.6%	565
新加坡小計		1,811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55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	31.67%	443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馬來西亞小計		2,779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6
菲律賓小計		2,651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泰國小計		1,079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4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澳洲小計		819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其他地區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	100%	114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3
緬甸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66
印尼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印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5
蒙古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高爾夫度假酒店	90%	274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500
其他地區小計		3,693
擁有酒店共78間		34,095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4,99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物業的綜合收入為2,066,4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6,900,000美元減少6.4%（或140,500,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18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96.0	370.1	-20.0%
中國大陸	781.9	842.1	-7.1%
新加坡	236.7	237.0	-0.1%
馬來西亞	119.2	129.3	-7.8%
菲律賓	189.9	171.7	10.6%
日本	66.7	67.2	-0.7%
泰國	81.2	78.2	3.8%
法國	46.2	50.1	-7.8%
澳洲	85.1	92.2	-7.7%
英國	52.9	50.7	4.3%
蒙古	17.4	15.2	14.5%
斯里蘭卡	27.1	40.2	-32.6%
其他國家	66.1	62.9	5.1%
酒店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2,066.4	2,206.9	-6.4%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計算的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2019年加權平均			2018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9	266	183	84	295	249
中國大陸	67	120	81	67	126	85
一線城市	79	165	130	79	173	137
二線城市	67	94	63	67	100	67
三、四線城市	51	86	44	52	92	48
新加坡	82	218	179	80	220	175
馬來西亞	73	131	96	75	139	104
菲律賓	71	197	140	67	182	121
日本	78	654	511	86	586	502
泰國	71	168	119	71	163	116
法國	62	1,219	751	63	1,293	816
澳洲	87	229	200	79	227	180
英國	83	581	480	79	548	435
蒙古	40	204	81	30	219	66
斯里蘭卡	30	147	44	42	161	68
其他國家	57	179	102	52	193	100
加權平均	68	162	110	68	169	115

附註：有關中國大陸酒店的表現指標中不包括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8%，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相比大致持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1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美元減少4%。

經選定地區有經歷重大事件的酒店表現的評論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就香港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9%，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減少15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83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美元減少27%。在上半年，酒店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隨後，長期示威活動影響遊客及國內情緒，加劇了該地區的挑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酒店物業的總收入減少20.0%至296,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4間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就中國大陸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7%，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81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美元減少5%。2018年年中開始的曠日持久的中美貿易戰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大陸酒店市場。

以下是我們於各線城市酒店的表現：

- 於一線城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9%，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3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美元減少5%。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35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
- 於二線城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7%，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3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美元減少6%。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5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
- 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1%，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減少1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4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美元減少8%。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6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

中國大陸酒店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7.1%至781,900,000美元。

新加坡

就新加坡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82%，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增加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79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美元增加2%。在特朗普與金正恩會晤導致2018年基數大增後，我們加強推廣以保持入住率。新加坡酒店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0.1%至236,7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就馬來西亞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3%，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減少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96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美元減少8%。由於政局前景持續不明朗，馬來西亞市場普遍疲弱。馬來西亞酒店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7.8%至119,200,000美元。

菲律賓

就菲律賓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1%，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增加4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4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美元增加16%。此乃主要由於在政府命令關閉六個月作環境修復後，本集團長灘島度假酒店於2018年10月重新開業所致。菲律賓酒店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10.6%至189,900,000美元。

斯里蘭卡

就斯里蘭卡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0%，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減少1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4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美元減少35%。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4月份爆炸事件對旅遊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斯里蘭卡酒店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32.6%至27,100,000美元。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多家同系附屬公司（「SLIM」）管理合共101間酒店及度假酒店：

- 78間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 3間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 20間第三方擁有的酒店

由第三方擁有的20間營運中酒店（6,499間可用客房）位於以下城市：

- 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
- 菲律賓：馬尼拉
- 阿曼：馬斯喀特（2間酒店）
- 阿聯酋：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
- 馬來西亞：柔佛及吉隆坡
- 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
- 台灣：台北及台南
- 中國大陸：常州（2間酒店）、海口、蘇州（2間酒店）及義烏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三方擁有的管理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2019年加權平均			2018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加拿大	71	348	247	74	339	250
菲律賓	72	68	49	56	68	38
阿曼	55	270	149	61	294	178
阿聯酋	67	165	111	67	168	112
馬來西亞	67	93	62	71	102	73
印度	67	134	91	64	136	87
台灣	72	164	118	68	169	116
中國大陸	58	73	43	59	76	45
加權平均	64	140	90	64	148	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大致持平，均為6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9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美元減少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的總收入為231,8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900,000美元增加0.8%（或1,900,000美元）。

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的收入淨額為106,9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100,000美元增加6.8%（或6,800,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受貴賓金環會計劃加強推廣而帶動，但其被酒店業務的疲弱表現導致酒店管理費收入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年內，SLIM就中國大陸的蘇州園區香格里拉大酒店開始新的酒店管理。SLIM亦與第三方簽訂新的管理協議，以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首鋼公園（北京）及前海（深圳）的兩間酒店。於2019年12月31日，SLIM持有十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新酒店項目之管理協議。

(iii) 投資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投資物業綜合收入為91,7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600,000美元增加11.0%（或9,100,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18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中國大陸	20.3	20.2	0.5%
新加坡	13.6	13.6	0.0%
馬來西亞	6.4	6.2	3.2%
蒙古	22.9	16.8	36.3%
斯里蘭卡	2.0	-	不適用
其他國家	26.5	25.8	2.7%
投資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91.7	82.6	11.0%

於2019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投資物業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受出租率提升帶動。

對附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投資物業的評論：

中國大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增加0.5%至20,3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成都香格里拉中心的寫字樓出租率提升所推動。

新加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服務式公寓產生的收入大致保持持平為13,600,000美元。香格里拉閣的入住率提升被香格麗閣的入住率下降所抵銷。

馬來西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3.2%至6,4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UBN Tower服務式公寓的出租率提升所推動。

蒙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蒙古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36.3%至22,9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寫字樓、商鋪樓面及服務式公寓的出租率提升所推動。

斯里蘭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斯里蘭卡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為2,000,000美元，而上一年度為無。此乃主要因本集團One Galle Face寫字樓及商場於2019年11月開業所致。

其他國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國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2.7%至26,5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仰光Sule Square (緬甸) 寫字樓的出租率提升所推動，一家跨國電訊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起租用該寫字樓的三層樓面空間，因而提升仰光Sule Square (緬甸) 寫字樓的出租率。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供出售的發展物業的收入為160,8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700,000美元增加25.9%。年內，本公司持續確認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銷售收入，以及中國大陸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項目住宅大樓Yavis的銷售收入。

於2019年，Yavis出售了18個單位及合共18個單位（包括於2018年已售的4個單位）已交付買家，4個已售單位將於2020年交付予買家。於2019年12月31日，Yavis 擁有餘下庫存65個單位。

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包括390個公寓（372個作銷售及18個作租賃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500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累計合共283個公寓（總數的76%）已出售，其中238個已售公寓（已售的84%）已交付予買家並確認為收入。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下表概述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的資料：

		附屬公司 的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 附屬公司的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 聯營公司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總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	香港	62.6	120.0	56.9	109.0	0.8	1.5	57.7	110.5
	中國大陸	201.7	232.6	186.5	213.6	58.2	66.7	244.7	280.3
	新加坡	57.7	67.1	57.9	67.1	5.7	6.1	63.6	73.2
	馬來西亞	31.0	39.0	17.9	22.1	7.8	7.9	25.7	30.0
	菲律賓	55.9	47.3	54.6	46.0	11.3	9.3	65.9	55.3
	日本	4.9	4.6	4.9	4.6	-	-	4.9	4.6
	泰國	32.5	31.3	24.1	23.1	-	-	24.1	23.1
	法國	(3.1)	2.4	(3.1)	2.4	-	-	(3.1)	2.4
	澳洲	13.8	16.6	13.8	16.6	-	-	13.8	16.6
	英國	(2.6)	(6.3)	(2.6)	(6.3)	-	-	(2.6)	(6.3)
	蒙古	2.3	3.0	1.3	1.6	-	-	1.3	1.6
	斯里蘭卡	(0.3)	7.0	(0.3)	6.3	-	-	(0.3)	6.3
	其他國家	(1.5)	(0.7)	(0.9)	(0.8)	8.4	7.5	7.5	6.7
		454.9	563.9	411.0	505.3	92.2	99.0	503.2	604.3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36.0)	21.4	(36.0)	21.4	-	-	(36.0)	21.4
酒店營運小計		418.9	585.3	375.0	526.7	92.2	99.0	467.2	625.7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0.4	8.9	9.5	8.1	223.0	213.9	232.5	222.0
	新加坡	5.6	6.7	5.6	6.7	4.3	4.7	9.9	11.4
	馬來西亞	4.3	4.1	2.3	2.1	-	-	2.3	2.1
	蒙古	12.5	7.8	6.4	4.0	-	-	6.4	4.0
	斯里蘭卡	(0.9)	-	(0.8)	-	-	-	(0.8)	-
	其他國家	14.4	11.9	8.3	7.0	-	-	8.3	7.0
投資物業小計		46.3	39.4	31.3	27.9	227.3	218.6	258.6	246.5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92.3	69.3	83.2	62.4	28.8	37.0	112.0	99.4
小計		557.5	694.0	489.5	617.0	348.3	354.6	837.8	971.6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28.0)	(29.5)	(26.9)	(29.7)	(0.5)	(1.0)	(27.4)	(30.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之總計		529.5	664.5	462.6	587.3	347.8	353.6	810.4	940.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列之總計		584.0		514.7		350.2		864.9	

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864,9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0,900,000美元減少8.1%（或76,000,000美元）。倘調整回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810,4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0,900,000美元減少13.9%（或130,500,000美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酒店物業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503,2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300,000美元減少16.7%（或101,100,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由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所拖累，詳情已於收入討論內概述。該等地區導致實際應佔酒店物業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合共減少95,000,000美元。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虧損36,0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21,4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酒店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開支增加所致。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提高未來的效益而作的短期投資，以及為實現可持續增長而進行的業務開發，其中在開發階段部分項目開支成本尚未對外收費。

投資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58,6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500,000美元增加4.9%（或12,100,000美元）。已於本公司投資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附屬公司投資物業的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12.2%至31,300,000美元。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亦有強勁增長，增長4.0%至227,3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的商用物業及寫字樓迅速增長所帶動。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112,0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400,000美元增加12.7%（或12,600,000美元）。增加主要受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的香格里拉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交付所帶動。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本集團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的企業及開業前開支為27,4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00,000美元減少10.7%（或3,300,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因為總部之員工成本及股份獎勵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下表概述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前後綜合溢利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美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2019年 百萬美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2018年 百萬美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2019/18 變動百分比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酒店物業	香港	21.3	21.3	58.7	-63.7%
	中國大陸	8.7	9.7	19.9	-51.3%
	新加坡	32.4	32.5	35.3	-7.9%
	馬來西亞	12.4	12.3	17.1	-28.1%
	菲律賓	16.3	17.5	9.6	82.3%
	日本	3.3	3.7	3.5	5.7%
	泰國	14.6	14.6	14.2	2.8%
	法國	(14.6)	(14.6)	(13.4)	-9.0%
	澳洲	(0.8)	(0.2)	0.6	無意義
	英國	(10.0)	(6.1)	(16.0)	61.9%
	蒙古	(4.1)	(4.1)	(7.7)	46.8%
	斯里蘭卡	(15.3)	(15.3)	(18.8)	18.6%
	其他國家	(4.1)	(5.0)	(13.1)	61.8%
		60.1	66.3	89.9	-26.3%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48.3)	(47.7)	8.4	無意義
酒店營運小計		11.8	18.6	98.3	-81.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53.5	153.5	142.9	7.4%
	新加坡	7.8	7.8	9.1	-14.3%
	馬來西亞	1.8	1.8	1.7	5.9%
	蒙古	2.4	2.4	(3.2)	無意義
	斯里蘭卡	(4.8)	(4.8)	-	不適用
	其他國家	6.0	6.0	3.7	62.2%
投資物業小計		166.7	166.7	154.2	8.1%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101.1	101.5	84.0	20.8%
來自營運物業的綜合溢利*		279.6	286.8	336.5	-14.8%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134.6)	(134.6)	(104.2)	-29.2%
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		(31.2)	(31.1)	(35.0)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綜合溢利		113.8	121.1	197.3	-38.6%
非營運項目		38.7	38.7	(4.4)	無意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		152.5	159.8	192.9	-17.2%
* 來自營運物業的綜合溢利：					
實際應佔除稅前溢利		444.4		513.4	
實際應佔所得稅開支		(164.8)		(176.9)	
實際應佔除稅後溢利		279.6		336.5	
來自營運物業的溢利的實際稅率		37%		34%	

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為152,5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900,000美元減少20.9%（或40,400,000美元）。倘採用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為159,8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900,000美元減少17.2%（或33,100,000美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物業溢利為66,3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900,000美元減少26.3%（或23,600,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因為酒店營運環境低迷所致，詳情已於本公司酒店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LIM虧損為47,7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8,400,000美元減少56,100,000美元。減少的理由已於本公司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的討論內概述。

投資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溢利為166,7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200,000美元增加8.1%（或12,500,000美元）。如前幾節內討論，增加主要由於受中國大陸及蒙古的投資物業所帶動。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溢利為101,500,000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000,000美元增加20.8%（或17,500,000美元）。增加主要受香格里拉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 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的竣工及部分交付所帶動。

其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營運項目的淨進賬為38,7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支出為4,400,000美元。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53,6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1,100,000美元。本年度的主要公平值變動包括：
-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36,500,000美元，乃由於租金收費普遍增加以及武漢香格里拉中心開業所帶動
 - 於斯里蘭卡科倫坡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6,500,000美元，乃由於2019年11月本集團的One Galle Face寫字樓及商場開業所帶動。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及羅馬項目的減值虧損合共20,4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減值虧損合共112,900,000美元。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上海商城（中國）確認收益7,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澳洲布里斯班今旅酒店（澳洲）確認收益2,900,000美元。

所有非營運項目的詳情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分部收益表內披露。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2019年，本集團資本架構錄得不利變動：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比率為7.2倍，於2018年12月31日為6.1倍。
- 本集團實際應佔借款淨額與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4.8倍，於2018年12月31日為4.2倍。
- 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未計已資本化開支前之總金額）比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倍，於2018年為3.7倍。

該等比率的不利變動是由借款淨額及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所推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及固定利率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為4,223,900,000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4,075,500,000美元增加148,400,000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借款淨額合共為4,170,700,000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3,983,200,000美元增加187,500,000美元。

本集團借款淨額與總股本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 61.0%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 64.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總股本減少95,200,000美元以及年內借款淨額增加而驅動。倘採用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調至64.0%。

於2019年6月，本集團發行下列固定利率債券，以便減少其銀行貸款的再融資週期及對沖其中期借款利率：

- 按年利率3.70%計息的5年期本金額135,000,000新加坡元
- 按年利率4.10%計息的8年期本金額165,000,000新加坡元

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償還企業銀行貸款。

本集團亦於2019年就再融資到期貸款簽訂了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調整其銀行貸款的再融資週期及取得項目融資的資金：

企業層面

- 4年期本金額3,500,000,000港元
- 5年期本金額5,600,000,000港元
- 7年期本金額5,57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日圓

附屬公司層面

- 3年期本金額人民幣1,208,500,000元
- 4年期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 5年期本金額80,000,000澳元
- 7年期本金額75,000,000歐元
- 10年期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
- 15年期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2019年財政年度或於該年度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約。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9年12月31日已訂約的借款的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05.0	1,795.7	647.6	2,848.3
— 固定利率債券	—	—	100.3	767.9	868.2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	7.1	3.5	—	17.6
— 無抵押	368.3	228.4	691.7	218.1	1,506.5
未償還借款總額	375.3	640.5	2,591.2	1,633.6	5,240.6
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百分比	7.2%	12.2%	49.4%	31.2%	100.0%
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4	233.4	636.8	151.0	1,041.6

於2019年結束後，本集團於2020年1月發行按年利率3.50%計息的10年期本金額250,000,000新加坡元固定利率債券，作為其減少未償還貸款的再融資週期及對沖其中期借款利率的持續工作的一部分。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附註)
美元	2,069.9	169.7
港元	1,394.6	70.7
新加坡元	833.4	116.5
人民幣	545.7	426.2
歐元	213.8	1.8
澳元	56.0	14.0
日圓	120.7	15.4
斐濟元	6.5	3.5
菲律賓披索	—	30.8
泰銖	—	70.2
馬來西亞令吉	—	69.3
英鎊	—	1.3
蒙古圖格里克	—	13.5
斯里蘭卡盧比	—	12.7
緬元	—	0.1
馬爾代夫幣	—	0.3
其他貨幣	—	0.7
	5,240.6	1,016.7

附註：所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資金存放。

除固定利率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企業債券以固定利率發行。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亦有重大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集團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為盡量降低整體利息開支，本集團安排集團內部貸款，以利用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滿足其他集團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檢討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以應對匯率及銀行貸款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固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以對沖新簽訂的銀行貸款協議。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於2019年，本集團已按固定利率簽訂以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新簽訂的銀行貸款協議：

- 405,000,000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5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1.365%)
- 1,250,000,000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80%至1.700%)
- 1,300,000,000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5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40%至1.550%)
- 3,620,000,000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
- 人民幣464,000,000元上海銀行同業拆息3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為：

- 1,265,000,000美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及於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到期)
- 6,170,000,000港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及於2023年7月至2026年8月到期)
- 人民幣464,000,000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及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利率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66.3% (2018年12月31日為38%) 的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貸款滿足於相關國家的物業及／或發展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安排新的當地貨幣(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日圓) 銀行貸款，以為到期的當地貨幣及／或外幣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滿足新的資金需要，從而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訂立日圓及港元的七年期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固定新簽訂的7年期8,000,000,000日圓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協議的還款匯率及利率。此筆貸款的所得資金乃用於償還到期的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預期將使用其港元營運盈餘現金或香港銀行貸款在到期時償還這筆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下列跨貨幣掉期合約：

- 新加坡元及美元的7年期35,000,000美元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於2025年11月到期的美元固定利率債券
- 日圓及港元的7年期8,000,000,000日圓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年利率3.345%計息，於2026年7月到期的日圓銀行借款。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及相關擁有投資物業的聯營公司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的意見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中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錄得整體實際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53,600,000美元。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收益	52.6	39.4	83.3	29.3	135.9	68.7
遞延稅項	(10.1)	(7.8)	(20.7)	(7.3)	(30.8)	(15.1)
收益淨額	42.5	31.6	62.6	22.0	105.1	53.6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s Pte Ltd、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 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內地之物業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s Pte Ltd	:	負責蒙古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之物業
W. 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之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之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之物業
Sunil Fernando & Associates (Pvt) Ltd.	:	負責斯里蘭卡之物業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於年末，本集團評估集團擁有的所有營運中酒店以及一項待重新發展物業的賬面值。獨立專業事務所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專業估值，本集團就一間全資擁有酒店撥備5,300,000美元，以及就一項全資擁有的待重新發展物業撥備15,100,000美元（2018年：就附屬公司所擁有／租賃的三間酒店撥備112,900,000美元）。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18,200,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數14,300,000美元的4,483,451股普通股股份及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為數3,900,000美元的2,241,725股普通股股份。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2019年，本集團收購位於泰國曼谷及日本京都的地塊作酒店發展用途。

中國大陸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全資擁有)於2020年1月開業。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大陸			
莆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260	2020年 第四季
昆明國貿飯店	45%	273	2021年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 (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81	待釐定*
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211	2024年

* 待釐定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於竣工時的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中國大陸					
瀋陽嘉里中心(二期)	25%	36,149	-	-	2020年下半年
昆明市項目	45%	21,141	-	-	2021年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	34,319	50,447	2022年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25%	308,102	85,201	65,502	2022年起*
鄭州綜合發展項目	45%	94,222	58,946	3,993	2023年起*
		459,614	178,466	119,942	

* 分階段開發

本集團現正檢討下列項目的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大陸大連臥龍灣 (本集團全資擁有)
- 意大利羅馬市 (本集團全資擁有)
-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本集團擁有55.86% 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大陸南昌市項目 (二期) (本集團擁有20% 股本權益)
- 中國大陸天津嘉里中心 (二期) (本集團擁有20% 股本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本集團擁有45% 股本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的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收購

於2019年，本集團收購泰國曼谷及日本京都的地塊作酒店發展用途。

於2019年6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原擁有75%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餘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約35,800,000美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年內已支付總計約33,600,000美元，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 (約2,200,000美元) 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

出售

於2019年8月，根據於2020年到期的合作合資協議，本集團擁有30%股權的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於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上海商城的所有權，本集團錄得應佔出售淨溢利7,000,000美元。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於2019年，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兩份新管理協議，管理計劃於2021年開業的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酒店及深圳前海今旅酒店。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20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10間目前在發展中及由第三方擁有的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南寧、前灘、北京及深圳（中國大陸）；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巴厘（印尼）；吉達港（沙特阿拉伯）；金邊（柬埔寨）、墨爾本（澳洲）及麥納麥（巴林）。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有關管理商機的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的管理協議。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約29,400名僱員。香格里拉（包括所有營運中酒店）的僱員人數為46,400人。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合約條款及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本集團引入平衡發展記分卡，以衡量業務單位在財務表現、顧客滿意度、人員發展、企業倡議、社區責任及合規方面的表現。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實現長遠增長，並使管理與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於2019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42,000,000美元（2018年：812,700,000美元）。

本集團平均流失率保持於25%，反映了酒店業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吸引、挽留、培養及委聘青年才俊。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人才實力及建立組織能力，以促進業務增長。2019年是學習轉型之年，我們推出了香格里拉網上學院。這個定制的虛擬平台能夠隨時隨地進行學習；為我們的同事提供動態、引人入勝且緊密相關的內容，他們亦可以按照自己的節奏進行學習。我們在整個組織內培養積極學習的文化，推出多項學習及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基本、職能及領導課程、香格里拉學院學習管理系統數碼內容訂閱、在職學習以及參加內部／外部研討會。於2019年，我們在集團內開展了一項員工體驗計劃調查並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會議上同事們共同討論他們在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

自新冠肺炎疫情引發全球大流行以來，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客人和同事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在所有辦公室和酒店場所均制定了定期而嚴格的深層清潔和消毒程序，以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公司辦公室已實施應對之工作模式，以確保所有同事的安全以及業務的持續性。在有需要時，同事們會進行家居隔離，並對其工作場所進行深層清潔。當我們遵循政府建議之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同時，我們也專注做正確的事情並甚至做得更多。

與此同時，我們全球各地的同事也為各自的社區聚集在一起。除了接待當地醫療專業人員並提供餐飲以支持他們外，我們的同事還自願參加了社區活動，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便利設施和食物。

在此期間，我們還鼓勵同事通過我們的香格里拉學院註冊我們的在線學習課程。該課程旨在提高專業技能、業務知識和語言技能，對那些正在隔離或工作時間縮短的同事特別有幫助。除了獲取知識外，在線互動課程亦可支援他們的心理、情緒和身體健康。在中國，我們有99%的同事平均完成了14個課程。同事們可以在Clock In平台上分享圖片或視頻，並練習他們的新技能。這是讓我們的同事與團隊保持聯繫並確保他們為業務恢復做好準備的好方法。

前景

在2020年之初，香港曠日持久的政治風險以及中美之間斷斷續續的貿易談判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隨後，新冠肺炎迅速發展成為全球大流行，全球企業及休閒旅遊以及MICE分部在中短期內承受重壓，加大了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此外，最近俄羅斯與沙特阿拉伯之間的石油價格戰更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暴跌30%。在這些因素的共同效應下，市場情緒短期內將繼續緊張，而恐慌指數(VIX)亦已創下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為全球企業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及干擾。

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正在積極規劃及推出一系列舉措，以減少影響。在堅持最大限度的安全及衛生規定的同時，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同事一直在不懈地尋找新的業務途徑，例如推出新的餐飲產品，以滿足對更健康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促進家庭送貨及外賣。我們亦利用這次業務放緩的機會為同事們提供更多技能培訓及學習機會；我們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回暖時將我們的客戶服務提升至新的水平。

該等前所未有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和規模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但本集團已加強更審慎的成本控制。我們早已開始採取多項降低成本的舉措，如減少水電費、採購及人工成本。於2月份，我們在中國的成本降低了約50%。於總部，從4月開始，我們將通過削減多達30%的高級員工工資及其他員工則透過申請自願無薪假期來減少員工成本。我們亦修訂了資本支出計劃，保存可動用的現金儲備，以應對該等長時間不確定情況。

儘管我們的計劃已經考慮了不利因素，但我們仍會繼續關注未來，尤其是當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而業務可以恢復正常時。一些活動仍然可以幫助我們在今年實現有限但一定的增長。我們的科倫坡寫字樓及商場於2019年11月開業，是科倫坡最大的零售商場及最新的甲級寫字樓。我們亦於2020年1月在舟山(中國大陸)開設了一間酒店。於今年剩餘的時間內，在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我們計劃開張位於莆田(中國大陸)的新酒店、位於武漢(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以及位於吉達港(沙特阿拉伯)及巴厘(印尼)的兩間管理協議下的酒店。

發展中物業





(A) 由集團擁有及管理的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預計房間數目
中國大陸的酒店					
1. 中國舟山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41	85,623	204
2. 中國莆田	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0,258	30,899	260
3及4. 中國昆明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貿飯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43,540	354
5. 中國鄭州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8,234	211
	總計				1,029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 年份	地址
室內設計工作已完成， 環境美化工程已完成， 於2020年1月開業。	2020年1月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1-3地塊
幕牆安裝、機械工程及室內 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0年	中國福建省莆田城廂區九華西路88號
土方工程及側向支撐工程已 完成。地庫結構工程進行中	盛貿飯店： 2021年 香格里拉大 酒店： 待定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打樁工程進行中	2024年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瀋陽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74,018	344,251 85,201 65,502
2.	中國武漢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92%	3,667	42,953 340
3.	中國昆明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45%	15,446	21,141
4.	中國福州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100%	17,315	34,319 50,447
5.	中國鄭州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45%	44,573	94,222 58,946 3,993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南昌(二期)	綜合發展項目	20%	6,568	61,804
2.	中國大連臥龍灣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3.	中國天津(二期)	綜合發展項目	20%	28,413	139,721
於其他國家					
1.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綜合發展項目	45%	49,874	35,545
2.	意大利羅馬	酒店	100%	1,489	8,840
3.	緬甸仰光	酒店	55.86%	36,038	75,035
4.	日本京都	酒店	100%	5,800	12,000
5.	泰國曼谷	酒店	100%	2,820	27,000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第二期：室內裝飾工程 進行中 第三期：基坑支護工程 進行中	第二期：2020年 第三期：2022年起分階段 開業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 業。	2020年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建設大道700號
土方工程及側向支撐工程進 行中	2021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樁基工程及基礎工程已完成	2022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住宅單位：樁基工程進行中	2023年起分階段開業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地址

中國江西省南昌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中國遼寧省大連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與六經路交界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536-71, Maruta-machidori Kuromon Higashiiru Waraya-cho, Kamigyō-ku, Kyoto

Soi Sukhumvit 55 (Thonglor)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Nua, Vadhana, Bangkok, Thailand

企業責任





以人為本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以人為本。我們致力保障顧客、同事和當地社區的福祉，並透過協助當地社區推廣產品及保護他們的文化來惠澤當地民生，因為社區繁榮亦會使我們得益。

2019年摘要

關懷顧客



每**10**位顧客就有**6**位為總體住宿體驗打滿分

87間酒店符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標準認證 (ISO 22000 / HACCP)

100% 被評定為中高风险的產品供應商均通過我們的全面供應商管理計劃的合規性評估

提升員工



香格里拉在線學院在全球啟動

2020年我們將籌備超過**100**項在線學習計劃

在社區項目中服務超過**26**萬個義工時數

僱用**749**名殘疾人士 (佔長期酒店員工人數約1.85%)

香格里拉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使命宣言

- 我們堅持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兼顧的經營理念，並實現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平衡。
- 我們致力於成為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和可持續發展的踐行者，對顧客及同事關懷備至，改善所在社區的生活質素，並以身作則，為社會與環境帶來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披露

我們致力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管理方法披露有用、適時的資訊，重點為我們酒店管理服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面的重大影響。於2019年，所披露關鍵績效數據的範圍包括至少營運了一個完整年度的99間酒店，以及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深灣遊艇俱樂部。

促進可持續發展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Series Member 2019-2020



透過多用技術，我們努力就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與他們加強溝通。

在此下載我們的2019年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建立夥伴合作



在齋戒月期間舉辦「分甘同味」活動，贊助超過
42,000名飢餓兒童
用餐

「騎向未來3」幫助

240名有髖關節殘疾或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貧困兒童接受手術

開展首次全集團的消防及疏散演習，與各地民防部隊合作

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



全球**111**個項目幫助改善兒童教育及健康服務

投入**2.1百萬**美元

惠及超過**31,600**人

1,142名人文關懷++青年實習生或學徒，支持年青人汲取技能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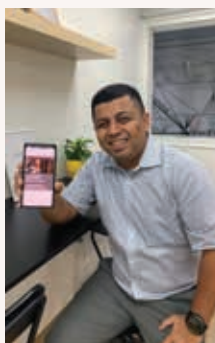


把握數碼時代的力量：香格里拉在線學院

隨著香格里拉在線學院的推出，2019年是學習轉型的一年。此特別設計的虛擬平台可促進隨時隨地的學習，內容分為：

- **基本學習**
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品牌或遵守法律要求
- **職能學習**
根據工作職能提高技能
- **領導力學習**
根據我們的領導能力培養高潛力員工

Zul是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的消防生命安全 (FLS) 經理，他認為香格里拉在線學院全新的全球消防生命安全電子學習課程的最好之處，在於能夠讓同事掌控自身的學習過程。



這個學習平台可以滿足所有年齡、背景及經驗的人。

起初，房務部的Alice發覺要適應新的學習方式並不容易，但她很快熟習，現在每天均上線以緊貼最新課程。



每一天都是新學習旅程的開始！

關愛地球

香 格里拉有幸於世上一些美麗及生態最多樣化的地方營運酒店。我們致力於保育和保護該等地方的生物多樣性，供今世後代享用。環境保護及保育是香格里拉商業原則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目標是於2020年將環境足跡與2015年相比減少15%。

2019年摘要

綠色建築



36 棟獲認證的綠色建築

91 間酒店已實施無紙化入住登記

82 間酒店已實施低溫洗衣

透過各種環保措施，包括集中式熱泵、低溫洗衣及替換LED計劃，節省能源達

90 吉瓦時／年

我們已在**53**間酒店的員工設施實施花灑頭更換計劃，共節省用水量達

120 立方米／年

減低環境影響



2019年vs2018年

↓**4%** 碳排放總量

↓**4%** 總能源消耗

2019年vs2018年

↓**19%** 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

↓**17%** 廚餘總量



與我們的夥伴進行回收計劃

149 噸肥皂

12 噸紡織品

減少塑膠



每年減少**6百萬** 枝塑膠吸管及攪棒

11間 酒店已在房間提供玻璃瓶裝水

客房拖鞋改用紙包裝後，每年省卻**11噸** 塑膠包裝袋

2019年，我們在全集團範圍內禁止使用塑膠吸管及攪棒，在更多場所及餐廳改用玻璃瓶裝水，並為客房拖鞋採用環保包裝。此舉是我們整體減用塑膠路線圖的一部分。我們的計劃包括更多項目，如浴室用品包裝、外賣容器、餐具、膠袋等。

我們正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實現適當的平衡，從而在不影響顧客體驗的前提下，減少塑膠廢棄物。





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可以為創造一個更健康的地球而出一分力。我們是首個於2010年已禁止魚翅供應的酒店集團，亦於2018年成為亞洲第一個旗下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的53間酒店全線獲得海洋管理委員會的海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的酒店集團。

香格里拉的關愛自然項目

與當地社區合作展開 **15** 個項目，透過積極介入及教育等活動促進保育



12
個生態中心



2,275
名學生參與



3,009
名員工義工



>65
種瀕危物種
受保護



放歸
4,020
隻幼海龜



種植
1,541
棵珊瑚



種植
1,318
棵紅樹苗



放置
684
間魚屋

負責任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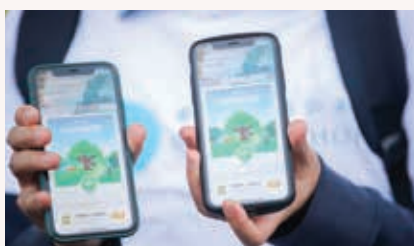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獲海洋管理委員會 (MSC) 頒發「**可持續海鮮
領導地位獎**」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獲得**MSC「年度中國酒店金獎」**

實現共同目標

香格里拉「奔向未來」計劃召集了香格里拉在中國的50間酒店，一起鼓勵顧客、同事及當地社區參與這項日常環保活動。「奔向未來」邀請每個人通過參加環保活動，在支付寶螞蟻森林應用程式內賺取綠色能量，例如散步或乘坐公共交通



工具。能量會被轉化為真正的樹木，以幫助抵禦中國的森林砍伐問題。



首個酒店集團
與支付寶螞蟻森林
應用程式合作

計劃到2021年前種植

5,000
棵樹

>120,000
名人士已為「香格里拉螞蟻
森林」貢獻綠色能量

我們想灌輸一種迫切感，
所有人都必須立即行動為
拯救地球出一分力。

Victor Vazquez (華東區營運執行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一般披露項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以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概無派發末期股息。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818,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任期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莊辰超先生(任期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李開復博士(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林明志先生及何建源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及(2)莊辰超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於2019年12月1日,莊辰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葉志強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Ensign Infosecurity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李小冬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之董事會成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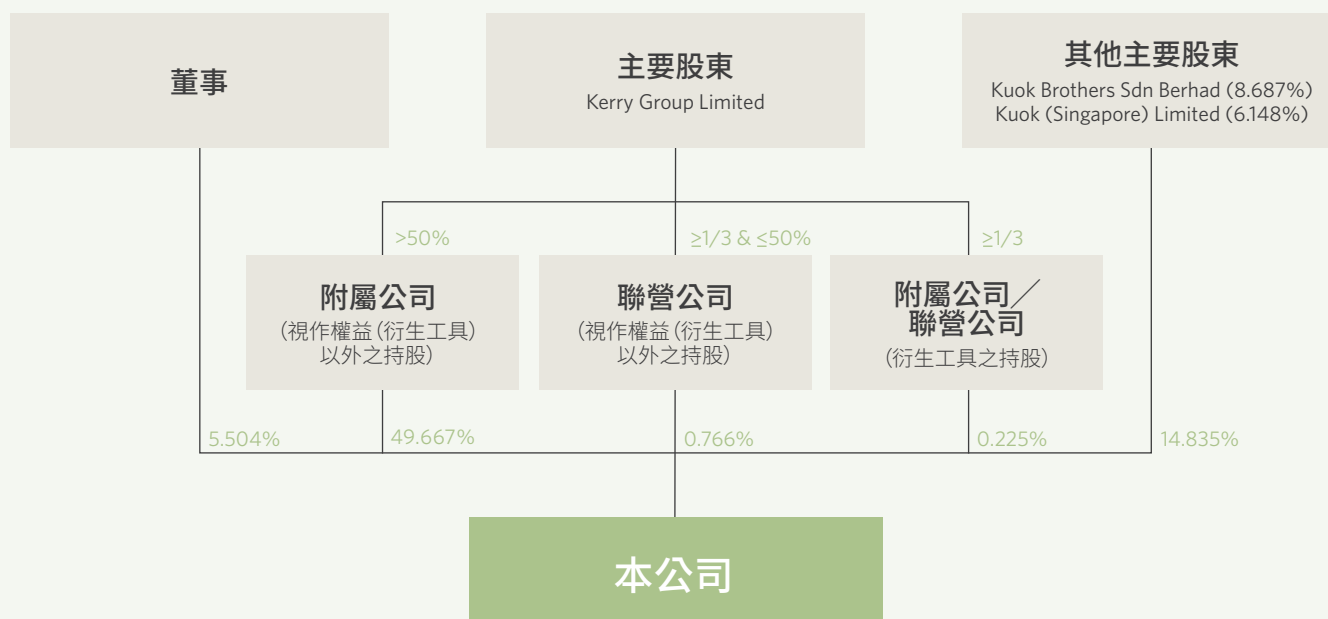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353,208	50.658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5,263,039	43.376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5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87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67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67,449	1.023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49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5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043,761	6.332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444,907	6.148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0,444,907	6.148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惠光	普通股	⁽¹⁾ 578,833	⁽²⁾ 1,038,000	⁽³⁾ 2,000,000	⁽⁴⁾ 45,930,170	49,547,003	1.382
	林明志	普通股	614,000	-	-	-	614,000	0.017
	何建源	普通股	1,301,116	-	⁽⁵⁾ 145,887,718	-	147,188,834	4.105
	總計		2,493,949	1,038,000	147,887,718	45,930,170	197,349,837	5.504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惠光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酌情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郭惠光女士。
- 106,620,788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6.79%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行使／接納（如有）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身份	買賣日期	已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 （港元）
郭惠光	酌情信託	2019年5月3日	15,000,000	11.100
		2019年9月6日	9,000,000	8.050
何建源	個人權益	2019年3月28日	10,000	10.860
		2019年4月11日	10,000	11.200
		2019年4月12日	10,000	11.040
		2019年4月16日	10,000	10.900
		2019年4月23日	10,000	10.80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何建源先生及何崇濤先生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發展物業（該等物業分佈於不同地區）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本集團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發展物業(i)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或(ii)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9,969,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7%)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 董事										
雷孟成 ⁽²⁾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35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²⁾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10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 僱員	2013年8月23日	5,088,000	-	-	(120,000)	-	(625,000)	4,343,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 其他參與者	2013年8月23日	2,550,000	-	570,000	-	-	-	3,12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總計		8,188,000	-	570,000	(570,000)	-	(625,000)	7,563,000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2. 雷孟成先生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於2019年6月5日退任董事，其購股權已予重新分類。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及2018年5月31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變化（「**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獎勵計劃尤其旨在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嘉獎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人才。獎勵計劃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權益與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一致。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內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97,065,7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71%)。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i)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依照特別/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並向受託人支付該等金額以認購該等新股份,並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或接納前將由信託持有。已就此目的委任一受託人,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受人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持有	最高 上行調整	年內 上行調整 變化	年內授出的 上行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最高 可交付 獎勵股份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歸屬期
		於2019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接納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												
郭惠光	2018年8月30日	63,609	-	(63,609)	-	32,091	(7,700)	(24,391)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63,609	-	-	-	32,091	(7,700)	-	88,000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306,520	-	-	-	274,080	(10,600)	-	570,000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	658,605	-	-	513,395	-	-	1,172,000	無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林明志	2018年8月30日	79,509	-	(79,509)	-	39,951	(11,460)	(28,491)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79,509	-	-	-	39,951	(11,460)	-	108,000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383,137	-	-	-	341,943	(11,116)	-	713,964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	888,595	-	-	693,405	-	-	1,582,000	無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 僱員												
	2018年7月20日	97,917	-	(97,917)	-	49,263	(13,180)	(36,083)	-	無	2019年4月1日	
	2018年7月20日	97,917	-	-	-	49,263	(35,180)	-	112,000	無	2020年4月1日	
	2018年7月20日	471,844	-	-	-	421,796	(157,640)	-	736,000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	1,477,169	(285,000)	-	1,192,169	860,831	-	2,053,000	無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	751,515	(60,000)	-	691,515	540,485	-	1,232,000	無	2019年6月30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	494,000	-	-	494,000	-	-	494,000	無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總計		1,643,571	4,269,884	(586,035)	-	5,327,420	3,888,545	(266,036)	(88,965)	8,860,964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特別／一般授權就獎勵計劃配發或計劃配發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2019年11月15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 (「**Ubagan**」) 簽訂有關續租位於嘉里中心之多個辦公樓層之租賃要約函件，租期由2019年11月19日開始，為期三年(「**續約事項**」)，以及延續嘉里中心車位之使用權。

每月租金(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4,498,157.7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77,057.50港元，可予修訂)；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3,000港元及3,800港元(可予修訂)。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述租賃先前申報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租賃應當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購買，續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香格里拉國際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價值按續約事項項下租金計算為153,543,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續約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 (「**SPI**」) 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續租期**」)。SPI同意續約期屆滿後，其將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Edsa Co**」，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租約已再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於首三年租期屆滿後，Edsa Co有權決定隨後每三年會否再續租，惟整個續租期由2017年8月28日起計，不得超過25年。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之條款、酒店之預計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經2018年10月2日進一步修訂）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9年	3,100,000
2020年(假設租賃於年內屆滿時將續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3,4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與SPI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955,000美元（2018年：1,876,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實體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前稱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uscaden Co**」）擁有，而Cuscaden Co則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Cuscaden Co為Allgreen之附屬公司，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Cuscaden Co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與SLIM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美元)	
		2019年	2018年
1994年3月1日(經補充)	管理協議	1,945,000	1,47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2%、40.8%、16%及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中國大陸政府批准上述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該協議已於2013年6月11日及2017年1月26日續期，本公司已及時作出相應公告。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該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3年1月5日屆滿。

浦東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計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9年	5,000,000
2020年	5,900,000
2021年	6,100,000
2022年	6,2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浦東嘉里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4,508,000美元（2018年：3,64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2010年11月18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其後，就有關租賃的續期、更改或交回租賃單位訂立多項新租賃要約函件、補充協議及部分交回協議。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相關協議作出公告。

於2016年10月18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新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再續期3年，新租期於2019年11月18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本財政年度至租賃期滿前，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3,900,690.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59,372.5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3,000港元及3,800港元。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2019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56,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至租賃期滿前，與Ubagan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47,805,000港元(相等於6,168,000美元)(2018年：6,959,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租約已於2019年11月到期，並已相應續期。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租賃已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購買。因此，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上述「關連交易」一節作出報告。

- (5)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靜安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靜安公司擁有之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該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靜安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靜安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靜安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5,808,000美元(2018年：4,45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南京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0月25日屆滿。

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9年	3,900,000
2020年(假設相關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4,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245,000美元(2018年：1,899,000美元)。

- (7) 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唐山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唐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唐山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唐山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78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32,000元)(2018年：51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支付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8)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之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城中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杭州城中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杭州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44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840,000元)(2018年：2,01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9) 於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惠光女士(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購買葡萄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一酒香公司」)下達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一酒香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葡萄酒存貨，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一酒香公司所提供之及相關單價已經由本集團酒店營運單位之葡萄酒專家及採購部門獨立核實、審查及商訂，以確保報價跟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為合理及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一酒香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一酒香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以發出書面訂單而獲確立。

各一酒香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一酒香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19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公司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一酒香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2,800,000美元(2018年：3,12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 (10)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馬尼拉城堡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SPI擁有40%及60%之公司) 訂立酒店協議，即(a)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b)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品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及(c)與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香格里拉－荷蘭」，知識產權的轉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i)為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馬尼拉城堡酒店」，一家由馬尼拉城堡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向馬尼拉城堡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其酒店。

前述各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馬尼拉城堡酒店開業日期(即2016年3月1日)起至首個週年之12月31日(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各自有權根據其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0年。在前述首個10年期間屆滿後，相關各方均可選擇延長年期再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之續約年期不得超過10年。

於2014年訂立前述協議時，該等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於公告日期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之費用合計將超過前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前述公告所述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馬尼拉城堡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馬尼拉城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9年	5,500,000
2020年	5,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馬尼拉城堡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4,178,000美元(2018年：3,55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11) 於2019年4月2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以及寰裕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公司」，一家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之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向一家由前海公司所擁有之深圳前海今旅(「前海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之年期為協議日期起計20年。

前海公司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前海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9年	無
2020年	無
2021年	3,000,000
2022年	17,300,000
2023年	24,200,000
2024年(假設相關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28,700,000

由於前海酒店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日或相近日子開始營業，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無需根據協議支付任何費用。

- (12) 香格里拉國際與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之公司)訂立管理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由北京公司擁有之北京嘉里大酒店(「北京嘉里酒店」)。該協議已於2019年8月27日屆滿。

於2019年8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中國分別與北京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繼續向北京嘉里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2019年8月28日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97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430,000元）（2018年：2,76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上述(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20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以及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遵循法規及最佳守則。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察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惠光	4/4
林明志	4/4
雷孟成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1/1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0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4/4
葉志強	4/4
李小冬 (任期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2/3
莊辰超 (任期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1/1
李開復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1/1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19年8月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年度會議。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惠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
葉志強	✓
李小冬 (任期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
莊辰超 (任期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不適用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不適用
李開復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不適用
總出席人數	4/4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如有) 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2019年12月4日，董事出席一個由奢侈品行業專家主講解關於亞洲及中國奢侈品市場發展之講座，此乃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培訓之一部分。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明志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出任成員直至2019年5月1日)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舉行了1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小冬 (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出任成員直至2019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 (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 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 (iii) 就建議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李小冬先生及莊辰超先生的履歷及個人資料；及
 - 考慮委任生效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iv) 就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或調任建議，提名委員會經詳細評核及／或考慮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接納：
- 李小冬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雷孟成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李開復博士於2019年6月舉行之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職務；及
 - 莊辰超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董事辭任(已自2019年5月起取消)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舉行了1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李國章 (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惠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葉志強 (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出任主席兼成員直至2019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有關年度費用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應付費用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金額如下：

年度費用	金額(港元)		
	2019年	2018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	230,000	每年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成員	180,000/ 150,000	180,000/ 15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100,000	100,000	就出席年內所舉行之所有委員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補貼及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1至5,000,000	2
5,000,001至10,000,000	3
15,000,001至20,000,000	2
20,000,001至25,000,000	1
	8

附註：兩名高層管理人員於本財政年度後加入本集團。因此，該等人員之薪酬並無計入上表。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界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葉志強(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非執行董事	3 (1)/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出任成員直至2019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監察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計劃；
- (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v) 核實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v)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 (vi) 與核數師檢討財務及審核事宜；
- (vii) 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發出之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
- (ix) 審閱本集團之重大法律事項及訴訟案件；
- (x) 審閱涉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x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改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關鍵。董事會相信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設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而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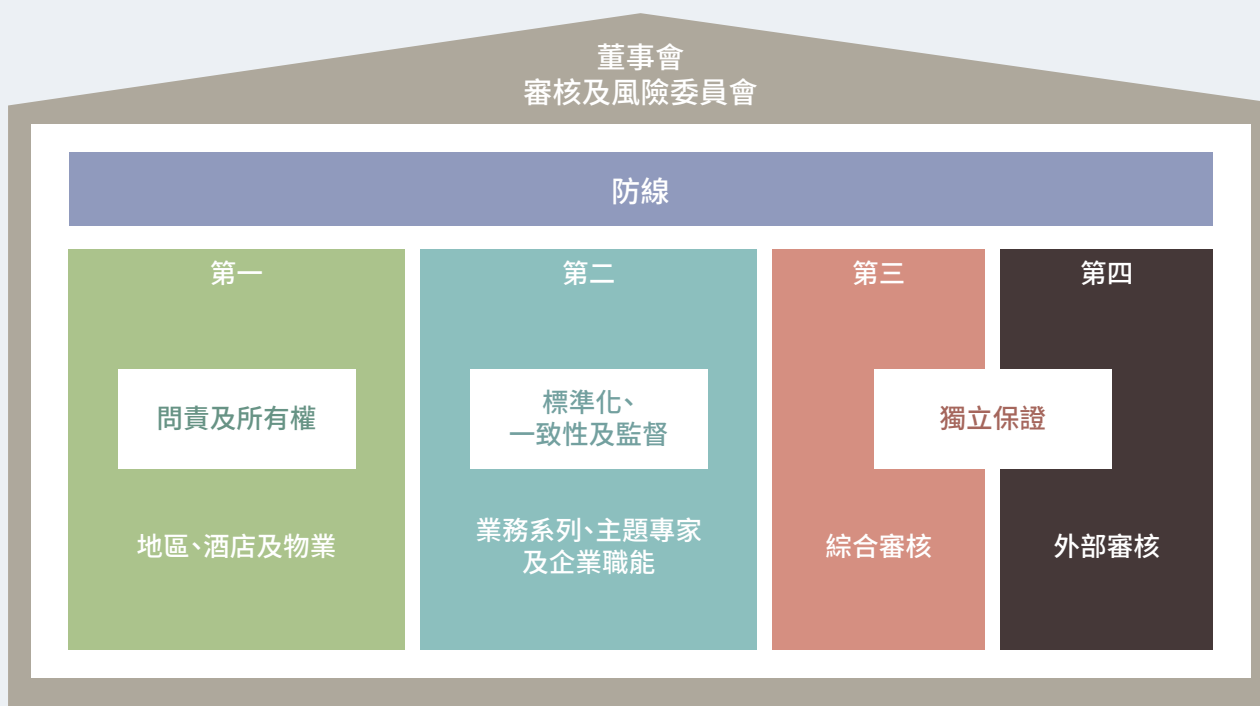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治理負全責，並對業務中的重大風險進行監督。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狀況和政策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包括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框架及流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布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訂定之可接受風險範圍，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負責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促使在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承受範圍內實現業務計劃及目標。重大風險須予持續主動識別、處理和覆核。

香格里拉之綜合保證框架

為了促進有效之執行我們之內部流程及業務需求，我們正逐步實施綜合保證框架，以為我們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更全面、更可靠之保證基礎。該流程從各市場及業務領域之自上而下之戰略角度以及自下而上之角度識別風險。



本集團採用綜合保證框架，並將風險管理管治結構分為四度防線，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第一道防線是地區及物業管理層面，獲賦予權力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風險。此外，各區域將協助企業部確保酒店實施及遵守集團的全球戰略、政策、安排及倡議。各酒店及物業經理與其執行委員會共同負責區域主管管理各自的酒店風險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需要持續向地區和企業部報告任何風險變化以及偏離現有監控的情況。
- 第二道防線包括企業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其主要責任為制定戰略及政策。此外，亦需確保政策及程序合乎標準及具一致性，並有效監控各地區、酒店及物業之合規情況。各企業職能部門之負責人獲指定為本集團重大風險之風險責任人。風險責任人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得到有效覆核及管理（作為管理保證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重大風險應每年進行一次覆核。
- 第三道防線由本集團之綜合審核部門組成。綜合審核部門將綜合審核之結果報告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綜合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之監控措施之健全性，並向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流程。
- 第四道防線為本集團之外部審核。本集團之外部審核報告法定審核之結果，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獨立觀點。外部專業人員會不時進行系統滲透測試、食品安全審核及諮詢服務。
- 除四道防線外，董事會仍將就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以界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承受力，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其戰略保持一致。董事會在就系統成效達成其見解時，會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在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於2018年，首席財務官亦獲任命為首席風險官，以該職能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治理流程，定期覆核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面臨的所有風險已得到適當識別。

政策及指引

於2019年全年，主要企業政策、手冊、程序指引及授權均進行覆核及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並向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地區和酒店／物業提供充分有效的控制。該等政策及指引通過電子通告傳達，並於本集團之SharePoint資料夾上發佈。此外，各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定期進行部門審核，以確保地區及酒店層面之合規。審核之發現及結果將用以作經驗教訓分享及績效管理。

內幕消息的操作、處理及發佈守則

- 本集團制定了行為及道德準則，強調本集團廉正及道德價值觀等基本準則及準則。該守則適用於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管理物業的僱員。僱員亦須維護並保障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集團授權，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可使用保密資料作為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一份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並須確認遵守有關守則。
- 本集團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其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分節。
- 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
- 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提供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主要責任及法定義務。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免違反該等規則。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由綜合審核部門管理。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公司網站登載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該政策旨在：

- 鼓勵業務夥伴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並相信彼等的關注會獲得重視並會進行適當調查，同時尊重保密；
- 為商業夥伴提供可提出關注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有關關注的方式；
- 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早知悉不當行為；
- 保證業務夥伴提出真實可信之關注，即使事後證實或屬誤報，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有助於培養開誠佈公、承擔責任及廉正的文化；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內容包括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詳細調查（如有）及結果，以及最終採取之行動。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轉發給內部審核副總裁（兼任綜合審核部門主管）進行調查。一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首席企業及人力資源官、法律顧問及內部審核副總裁組成的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覆核調查過程及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就全部已舉報事件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季度摘要及其調查結果。

年度檢討週期

於2019財政年度，全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出席四次(4)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首席投資官及法律顧問組成之管理團隊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曾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進行閉門會議。

期間	主要活動
第一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2. 審批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審批本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第二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2.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第三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外聘核數師報告 2. 審批上半年中期結果 3.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4.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第四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2.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本集團之重大風險

作為年度檢討工作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檢討並更新本集團之風險類別及重大風險如下：

安全及保安	法律、法規及合規	人力資本	採購	系統與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風險 • 消防生命安全隱患 • 安全隱患 • 食品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遵守現行法律之風險 • 營業執照風險 • 知識產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風險 • 關鍵人物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 • 欺詐及串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破壞風險 • 網絡安全風險
商業與經濟學	聲譽	集中	投資與地理政治	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風險 • 收入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風險 • 危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及供應商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風險 •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庫風險 • 財務報告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內部審核

本集團亦通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計劃監控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以輪換方式涵蓋各個部門的全部主要營運。檢討範圍、人員配置及審核項目範圍乃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並根據經批准之計劃定期提交審閱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為實現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使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少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19年之成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之年度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覆核中並無發現監控上之任何重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均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 (包括中期審閱)	1,48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62
(b) 其他顧問服務	187
總計	1,829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55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20
(b) 其他顧問服務	73
總計	748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19年6月5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2019年6月5日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董事會	於會議日期 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郭惠光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林明志	✓	執行董事兼 集團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	執行董事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 (✓)	非執行董事			✓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小冬 (任期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辰超 (任期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 (於2019年6月5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出席人數	7/9		2/3	3/3	3/3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32%。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之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2020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4.06%或市值約為128.6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酒店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酒店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a)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租賃)、附註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及附註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全球多間酒店物業持有股份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酒店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為5,092,000,000美元及1,318,000,000美元，而貴集團應佔酒店物業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037,000,000美元。鑑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不一，貴集團之酒店的經營表現各異。該等酒店物業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各酒店的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內部評估顯示減值跡象時，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酒店進行外部估值。

根據管理層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減值評估，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計提減值總額20,400,000美元。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入住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在內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如何識別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實際結果對比；
- 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對比在預測中所用的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假設與過往業績及經濟和行業預測，評估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
- 參照市場數據或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相關國家之貼現率；
- 考慮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主要假設可能出現合理下滑之潛在影響；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抽樣檢查外部估值師所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有事實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8 (投資物業) 及附註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1,659,000,000美元之公平值計值，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按比例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3,912,000,000美元。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52,600,000美元及29,300,000美元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比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為利用剩餘法進行，且估值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預提。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加上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考慮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專業資格及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市場之相關經驗，評估其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彼等為財務申報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
- 通過對比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行業報告、貴集團對建造中物業之預算及實際產生的成本、過往年度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參考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憑證支持並與行業及當前市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092,022	5,537,840
投資物業	8	1,658,560	1,478,6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	484,441
使用權資產	10	1,318,451	-
無形資產	11	108,363	100,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912,827	3,911,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7,694	7,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4,357	4,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9,866	10,391
衍生金融工具	24	8,979	8,102
其他應收款	15	14,963	14,720
		12,156,082	11,557,696
流動資產			
存貨		33,951	36,528
待售物業	17	90,569	153,09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291,661	270,8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112,788	70,74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57	3,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8,188	18,836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8	107,181	88,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09,496	970,410
		1,565,991	1,612,952
資產總額		13,722,073	13,170,6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9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9	(5,985)	(4,996)
其他儲備	21	653,684	693,368
保留盈利		2,339,885	2,398,584
		6,189,579	6,288,951
非控制性權益	25	314,454	387,937
權益總額		6,504,033	6,676,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3,997,098	4,066,686
定息債券	23	868,137	636,93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668	6,26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46,550	-
長期租賃負債	10	588,5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57,971	331,076
		5,873,954	5,040,9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7	666,377	677,642
合約負債	28	175,001	286,890
短期租賃負債	10	51,603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39,528	35,0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105	20,425
銀行貸款	22	375,329	431,2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6,143	1,577
		1,344,086	1,452,804
負債總額		7,218,040	6,493,760
總權益及負債		13,722,073	13,170,648

第122至24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5至243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5	2,431,216	2,517,857
銷售成本	29	(1,108,647)	(1,113,268)
毛利		1,322,569	1,404,5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	54,508	(126,427)
市場推廣費用	29	(96,149)	(99,039)
行政開支	29	(285,292)	(254,811)
其他經營開支	29	(700,871)	(743,804)
經營溢利		294,765	180,508
融資費用－淨額	33	(233,524)	(195,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	220,423	305,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664	290,396
所得稅開支	35	(111,944)	(106,658)
本年度溢利		169,720	183,73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85	192,905
非控制性權益		17,235	(9,167)
		169,720	183,73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6	4.27	5.40
－攤薄	36	4.27	5.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169,720	183,7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1,270)	5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15,146)	(1,871)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0,731	(236,24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67,373)	(194,186)
一家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20,57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2,481)	(432,24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239	(248,507)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548	(223,910)
非控制性權益	16,691	(24,597)
	127,239	(248,5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原先呈報		3,201,995	(4,996)	693,368	2,398,584	6,288,951	387,937	6,676,888	
會計政策變更		-	-	-	(89,575)	(89,575)	(5,608)	(95,1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89,575)	(89,575)	(5,608)	(95,183)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3,201,995	(4,996)	693,368	2,309,009	6,199,376	382,329	6,581,705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1,200)	(1,200)	(70)	(1,270)	
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21	-	-	(7,790)	-	(7,790)	(7,356)	(15,146)	
貨幣匯兌差額	21	-	-	(53,524)	-	(53,524)	6,882	(46,642)	
一家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於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21	-	-	20,577	-	20,577	-	20,577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40,737)	(1,200)	(41,937)	(544)	(42,481)	
本年度溢利		-	-	-	152,485	152,485	17,235	169,7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0,737)	151,285	110,548	16,691	127,23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9	-	(2,129)	-	-	(2,129)	-	(2,1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1	-	-	2,077	-	2,077	-	2,0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9, 21	-	1,140	(1,024)	(116)	-	-	-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64,531)	(64,531)	-	(64,531)	
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		-	-	-	(36,856)	(36,856)	-	(36,856)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18,219)	(18,219)	
代價與因向一名非控制性股東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本 權益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部分之間的差額		-	-	-	(18,906)	(18,906)	-	(18,906)	
向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	-	-	-	(16,914)	(16,914)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	(49,433)	(49,433)	
		-	(989)	1,053	(120,409)	(120,345)	(84,566)	(204,9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01,995	(5,985)	653,684	2,339,885	6,189,579	314,454	6,504,0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198,420	-	1,110,921	2,293,215	6,602,556	439,440	7,041,996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41	41	12	53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21	-	-	(1,871)	-	(1,871)	-	(1,871)	
貨幣匯兌差額	21	-	-	(414,985)	-	(414,985)	(15,442)	(430,427)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416,856)	41	(416,815)	(15,430)	(432,245)	
年內溢利/(虧損)		-	-	-	192,905	192,905	(9,167)	183,7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16,856)	192,946	(223,910)	(24,597)	(248,507)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9	2,289	-	-	-	2,289	-	2,289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9, 21	1,286	-	(1,286)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9	-	(7,924)	-	-	(7,924)	-	(7,9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1	-	-	3,550	-	3,550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9, 21	-	2,928	(2,961)	33	-	-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50,740)	(50,740)	-	(50,740)	
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36,870)	(36,870)	-	(36,87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20,056)	(20,05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的權益		-	-	-	-	-	765	76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	(7,615)	(7,615)	
		3,575	(4,996)	(697)	(87,577)	(89,695)	(26,906)	(116,6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01,995	(4,996)	693,368	2,398,584	6,288,951	387,937	6,676,888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81,850,000美元(2018年：75,301,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8(a)	530,275	707,888
已付利息		(227,129)	(172,396)
已繳香港利得稅		-	(3,790)
已繳海外稅款		(72,726)	(85,3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0,420	446,3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86)	(61,478)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48,187)	(92,8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	(23,196)
支付使用權資產		(1,175)	-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99,669)	(113,925)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11,408)	(7,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78	32,664
收購一家餐廳公司之權益(扣除所獲得現金)		-	(4,096)
向聯營公司注資		(4,096)	(1,73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5,891)	(12,106)
已收利息		19,046	18,55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9,803	96,092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1,228	2,749
一名第三方償還短期墊款		-	2,45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202)	35,60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259)	(128,2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1,387)	(87,610)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8,139)	(19,77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2,2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129)	(7,924)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減少淨額		(3,060)	(3,261)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765
已就向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支付的代價		(33,58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155)	-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21,653	636,852
償還銀行貸款		(2,319,910)	(1,620,686)
動用銀行貸款		2,206,161	980,43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546)	(11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385)	199,1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410	797,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2,471	(25,9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09,496	970,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2019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下列影響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此等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根據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分類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修改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予以追溯應用，及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入賬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列報。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擁有各種項目的租賃合約，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及設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根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獲豁免遵守此準則的短期租賃(於開始日期具有12個月或更短租期)除外。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對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指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乃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該準則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香港租賃土地(此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其他地區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將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構成投資物業一部分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投資物業，應用與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準則。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代替非經營租賃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下作出的現金付款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無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及並可變租賃付款外，就租賃支付的所有其他租金現均拆分為歸類作融資現金流出的利息部分及本金部分。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別項目確認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呈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原先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7,840	(350,592)	5,187,248
投資物業	1,478,672	14,100	1,492,7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84,441	(484,441)	-
使用權資產	-	1,353,638	1,353,6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11,801	(805)	3,910,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7	17,374	24,881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48,705	48,70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4,972	594,97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77,642	(117)	677,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076	897	331,973
權益			
保留盈利	2,398,584	(89,575)	2,309,009
非控制性權益	387,937	(5,608)	382,32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對賬如下。應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4,524
減：獲豁免的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627)
加：有關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調整	328,2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未貼現未來租賃付款	1,752,153
減：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貼現係數	(1,108,47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643,67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個別項目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呈列。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報告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724,575)	23,704	(700,871)
經營溢利	271,061	23,704	294,765
融資費用—淨額	(202,006)	(31,518)	(233,5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1,240	(817)	220,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295	(8,631)	281,664
所得稅開支	(112,924)	980	(111,944)
本年度溢利	177,371	(7,651)	169,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812	(7,327)	152,48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7,559	(324)	17,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美仙)	4.47	(0.20)	4.27
—攤薄(每股美仙)	4.47	(0.20)	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報告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	177,371	(7,651)	169,7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2,164	(1,433)	20,73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67,401)	28	(67,3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1,076)	(1,405)	(42,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6,295	(9,056)	127,23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78	(8,730)	110,548
非控制性權益	17,017	(326)	16,691
	136,295	(9,056)	127,23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如報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476,603	53,672	530,275
已付利息	(195,612)	(31,517)	(227,12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8,265	22,155	230,4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2,155)	(22,1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391)	(22,155)	(72,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如報告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5,226	(343,204)	5,092,022
投資物業	1,644,460	14,100	1,658,5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64,123	(464,123)	-
使用權資產	-	1,318,451	1,318,4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14,423	(1,596)	3,912,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4	18,520	27,694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51,603	51,6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88,530	588,53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61,019	5,358	666,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075	896	357,971
權益			
保留盈利	2,436,787	(96,902)	2,339,885
其他儲備	655,087	(1,403)	653,684
非控制性權益	320,388	(5,934)	31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於2019年度尚未強制施行，而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的潛在影響，但預期該等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若干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相關土地租賃期內予以折舊處理。於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並須予以折舊處理。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於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歸類為使用權資產並須予以折舊處理。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對於酒店物業的減值評估，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當地市況的持續不利變動，或酒店持續虧損以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本集團管理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預期於12個月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對於股權工具，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a) 對沖(續)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貨幣掉期合約)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短期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關於確認信貸虧損的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7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20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2.21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所得稅(續)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或推定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之酒店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來自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本集團設有貴賓金環會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預期兌換之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
- (i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之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不會產生關於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此類收入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的付款記錄為出售物業所得按金並計入合約負債。
- (v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確認。源自持有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v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b) 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之會計政策。

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根據租賃所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如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以貼近租賃負債。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額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作折舊處理。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之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之代價總額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授出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於損益表計提，而其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與該等授出有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於有關歸屬期間(或如該等股份屬即時歸屬，則為授出日期當日)按直線法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進賬。就該等於歸屬期攤銷之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歸屬條件調整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估計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而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作計提／扣減，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乃計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於首次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發出人其後須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首次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所確認之收入累計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斯里蘭卡、土耳其、澳洲、印尼及毛里裘斯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損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18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15,375,000美元（2018年：12,782,000美元）及389,520,000美元（2018年：414,339,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所持之上市股權投資產生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909,000美元(2018年：942,000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909,000美元(2018年：942,000美元)。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100% (2018年：100%) 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高／低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高／低 2018年
香港一 恒生指數	28,190	30,280/ 24,897	25,846	33,484/ 24,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66% (2018年12月31日：38%)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算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並無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全部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損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19,588,000美元 (2018年：34,324,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順差衍生金融工具、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結算之應收款。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及客戶基礎計算。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將款項存入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管理層亦認為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由於預期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由於本集團關於該等應收款結餘的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極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須對該等應收款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75,907	299,422	640,493	3,356,605
定息債券	-	-	-	871,12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5,356	101,659	121,523	264,952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38,163	38,163	154,624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4,607	6,143	9,525
租賃負債	13,138	39,415	48,762	1,622,48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9,528	-	-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	-	-	46,55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5,316	581,06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4,803	65,109	25,396	1,601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61,751	269,469	1,056,483	3,010,203
定息債券	-	-	-	640,371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6,789	108,143	126,215	126,499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9,073	29,073	145,363
衍生金融工具	394	1,183	1,578	4,68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5,050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5,231	592,41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4,727	21,885	62,277	40,305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240,564	5,134,83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附註18)	(1,016,677)	(1,059,389)
負債淨額	4,223,887	4,075,450
權益總值	6,504,033	6,676,888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64.9%	61.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2,128,000,000美元(2018年：86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者) 輸入資料。
- 第三級—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c) 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主要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來釐定 (參照現金流回收的輸入數據及其他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特定輸入數據)。把第三級估值內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更為其他合理的假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 (例如利率掉期合約) 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 會所債券	9,866	-	-	9,866
— 上市股份	18,188	-	-	18,1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4,357	4,35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11,111	-	11,111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25	-	25
資產總額	28,054	11,136	4,357	43,54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19,857	-	19,857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1,954	-	1,954
負債總額	-	21,811	-	21,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4)				
— 會所債券	10,391	-	-	10,391
— 上市股份	18,836	-	-	18,8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4,164	4,16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11,574	-	11,574
資產總額	29,227	11,574	4,164	44,96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7,129	-	7,129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709	-	709
負債總額	-	7,838	-	7,838

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轉換。

應收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10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來自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更新後的預測。本集團或會基於較長預測期代表本集團酒店物業的長期性質，並為酒店經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較恰當反映而使用一般超過五年但不多於十年期間的預測。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整幢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067,308	1,143,405
餐飲銷售	881,214	941,322
提供配套服務	117,921	122,26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06,873	100,051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0,758	127,659
其他業務	5,367	580
客戶合約收入	2,339,441	2,435,285
投資物業	91,775	82,572
綜合收入總額	2,431,216	2,517,857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382,041,000美元(2018年：454,108,000美元)及2,049,175,000美元(2018年：2,063,749,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883,276,000美元(2018年：868,933,000美元)及7,309,083,000美元(2018年：6,746,798,000美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澳洲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及緬甸）
-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酒店外餐廳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納簡化過渡方法，並無呈列2018年的比較數字。為作比較，調整至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2019年除稅後損益亦予以呈列。

	2019年			2018年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溢利/(虧損)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附註a)
調整至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a)		根據新訂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附註a)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96.0	21.3	21.3	370.1	58.7
中國大陸	781.9	9.7	8.7	842.1	19.9
新加坡	236.7	32.5	32.4	237.0	35.3
馬來西亞	119.2	12.3	12.4	129.3	17.1
菲律賓	189.9	17.5	16.3	171.7	9.6
日本	66.7	3.7	3.3	67.2	3.5
泰國	81.2	14.6	14.6	78.2	14.2
法國	46.2	(14.6)	(14.6)	50.1	(13.4)
澳洲	85.1	(0.2)	(0.8)	92.2	0.6
英國	52.9	(6.1)	(10.0)	50.7	(16.0)
蒙古	17.4	(4.1)	(4.1)	15.2	(7.7)
斯里蘭卡	27.1	(15.3)	(15.3)	40.2	(18.8)
其他國家	66.1	(5.0)	(4.1)	62.9	(13.1)
	2,066.4	66.3	60.1	2,206.9	89.9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31.8	(47.7)	(48.3)	229.9	8.4
經營酒店小計	2,298.2	18.6	11.8	2,436.8	98.3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20.3	153.5	153.5	20.2	142.9
新加坡	13.6	7.8	7.8	13.6	9.1
馬來西亞	6.4	1.8	1.8	6.2	1.7
蒙古	22.9	2.4	2.4	16.8	(3.2)
斯里蘭卡	2.0	(4.8)	(4.8)	-	-
其他國家	26.5	6.0	6.0	25.8	3.7
	91.7	166.7	166.7	82.6	154.2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0.8	103.3	103.3	127.7	84.2
其他業務	5.4	(1.8)	(2.2)	0.6	(0.2)
經營分部業績總計	2,556.1	286.8	279.6	2,647.7	336.5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收入	(124.9)			(129.8)	
對外收入總額	2,431.2			2,517.9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130.9)	(130.9)		(98.7)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9.0)	(9.1)		(5.4)
企業開支		(22.1)	(22.1)		(29.6)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的匯兌虧損		(3.7)	(3.7)		(5.5)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21.1	113.8		197.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9年		2018年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調整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a)	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a)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21.1	113.8	197.3
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3.6	53.6	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1.4)	(1.4)	(3.5)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1	0.1	0.1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20.4)	(20.4)	(112.9)
因炸彈事件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花費的相關開支	(3.6)	(3.6)	-
因炸彈事件而追討的保險賠償	4.5	4.5	-
營運物業於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	-	(2.1)
出售物業之收益	7.0	7.0	2.9
其他	(1.1)	(1.1)	-
非營運項目總額	38.7	38.7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59.8	152.5	192.9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收入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損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2019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虧損) (根據新訂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2018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虧損)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0.2)	0.5
中國大陸	6.1	9.3
新加坡	(0.3)	(0.2)
馬來西亞	4.9	4.9
菲律賓	1.5	0.1
其他國家	3.1	(0.5)
	15.1	14.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53.8	146.2
新加坡	3.4	3.8
	157.2	150.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0.1	23.3
其他業務	0.2	0.3
總計	192.6	187.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根據新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2018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3.2	4.3	32.9	14.2
中國大陸	144.4	36.5	153.7	40.7
新加坡	20.0	7.6	20.4	6.0
馬來西亞	15.2	4.1	15.9	3.2
菲律賓	28.8	11.5	31.9	5.3
日本	6.7	0.3	0.7	0.3
泰國	7.3	7.3	7.0	7.3
法國	9.7	-	13.6	-
澳洲	12.9	0.2	13.5	-
英國	8.1	(0.4)	8.7	-
蒙古	6.7	-	13.3	-
斯里蘭卡	14.6	1.1	16.3	1.2
其他國家	14.3	(0.9)	19.9	(0.5)
	321.9	71.6	347.8	77.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4.4	6.1	2.9	8.6
經營酒店小計	336.3	77.7	350.7	86.3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11.7	-	10.7
新加坡	-	1.2	-	1.4
馬來西亞	0.1	1.0	-	0.9
蒙古	-	5.2	-	5.4
斯里蘭卡	0.2	1.2	-	-
其他國家	0.1	2.0	-	3.4
	0.4	22.3	-	21.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	1.2	-	1.5
其他業務	1.4	0.1	-	-
總計	338.1	101.3	350.7	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33.6	872.5
中國大陸	3,033.3	3,088.2
新加坡	588.9	565.9
馬來西亞	318.4	316.8
菲律賓	388.1	349.2
日本	100.0	15.8
泰國	270.3	296.4
法國	273.8	289.7
澳洲	333.8	287.2
英國	289.3	63.7
蒙古	153.8	173.9
斯里蘭卡	243.1	261.0
其他國家	248.7	244.1
	7,075.1	6,824.4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361.6	356.4
新加坡	450.6	441.7
馬來西亞	84.3	80.5
蒙古	337.7	335.1
斯里蘭卡	287.9	-
其他國家	307.8	269.5
	1,829.9	1,483.2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中國大陸	33.8	38.1
斯里蘭卡	56.8	115.0
	90.6	153.1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03.0	162.6
抵銷	(59.0)	(60.0)
分部資產總額	9,139.6	8,563.3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411.1	448.6
未分配資產	150.2	146.8
無形資產	108.4	100.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809.3	9,2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2.8	3,911.8
資產總額	13,722.1	13,170.6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5	14,963	14,720
—應收賬項	16	202,967	187,156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	16	1,050	1,0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186,145	204,878
—短期資金存放	18	62,316	49,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54,361	1,009,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4	18,188	18,836
—會所債券	14	9,866	10,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及債權工具	14	4,357	4,164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	11,111	11,574
—跨貨幣掉期合約	24	25	-
總計		1,465,349	1,512,1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2	4,372,427	4,497,906
—定息債券	23	868,137	636,93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39,528	35,050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25	46,550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7	666,377	677,642
—租賃負債	10	640,133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	19,857	7,129
—跨貨幣掉期合約	24	1,954	709
總計		6,654,963	5,85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438,301	778,139	1,464,410	223,727	9,904,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065,182)	(469,298)	(1,088,505)	-	(3,622,985)
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匯兌差額	(201,200)	(16,561)	(16,942)	(12,972)	(247,675)
添置	12,584	5,873	43,021	67,390	128,868
收購附屬公司	-	-	178	-	178
出售	(19,660)	(843)	(3,976)	(1,113)	(25,592)
轉撥	24,874	1,183	6,686	(32,743)	-
轉撥至待售物業	(22,294)	-	-	(117,763)	(140,057)
折舊	(182,514)	(50,917)	(102,858)	-	(336,289)
減值撥備	(100,371)	(8,721)	(14,093)	-	(123,185)
年末賬面淨值	4,884,538	238,855	287,921	126,526	5,537,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142,318	747,069	1,424,691	126,526	9,440,6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257,780)	(508,214)	(1,136,770)	-	(3,902,764)
賬面淨值	4,884,538	238,855	287,921	126,526	5,537,8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賬面淨值， 如先前呈報	4,884,538	238,855	287,921	126,526	5,537,840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50,592)	-	-	-	(350,592)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4,533,946	238,855	287,921	126,526	5,187,248
匯兌差額	(7,816)	(119)	(727)	(1,179)	(9,841)
添置	138,773	9,366	43,733	48,187	240,059
出售	(3,739)	(1,509)	(1,201)	(3)	(6,452)
轉撥	10,162	1,028	427	(11,61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4)	-	-	(14,720)	(15,274)
折舊	(153,278)	(43,503)	(86,470)	-	(283,251)
減值撥備	(20,293)	(96)	(78)	-	(20,467)
年末賬面淨值	4,497,201	204,022	243,605	147,194	5,092,02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850,813	757,497	1,462,600	147,194	9,218,1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353,612)	(553,475)	(1,218,995)	-	(4,126,082)
賬面淨值	4,497,201	204,022	243,605	147,194	5,092,02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2019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14,000美元(2018年:16,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19年,銀行貸款17,613,000美元(2018年:108,999,000美元)乃以附註39(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年內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機構對內部評估結果需要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本集團與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就一間酒店及一項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以將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撇銷至可收回金額。各物業之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按100%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一間酒店	5,324	5,324	14,700
一項物業	15,143	15,143	100,000
總計	20,467	20,467	114,700

各物業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基於本集團獲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分別使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法釐定)之較高者。估值中使用的資本化比率為5.5%及12%。

倘使用較高之資本化比率計算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應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如先前呈報	1,478,672	1,448,853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4,100	-
於1月1日，經重列	1,492,772	1,448,853
匯兌差額	(1,385)	(57,223)
添置	99,669	113,925
出售	(385)	(89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5,274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30)	52,615	(25,987)
於12月31日	1,658,560	1,478,672

(a)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0)內。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741,375	654,985
50年以上之租賃	275,388	206,6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641,797	617,087
	1,658,560	1,478,672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4(a)。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73,700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09,513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78,491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261,342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35,514
	-	-	1,658,560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18,222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04,313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67,499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180,910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07,728
	-	-	1,478,672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斯里蘭卡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會計政策變更	318,222	404,313	267,499	180,910	307,728	1,478,6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4,100	14,10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18,222	404,313	267,499	180,910	321,828	1,492,77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4	-	-	-	-	15,274
添置	24,691	276	3,164	71,907	(369)	99,669
出售	(38)	(167)	(174)	-	(6)	(385)
公平值變動	21,384	(108)	9,959	7,986	13,394	52,615
匯兌差額	(5,833)	5,199	(1,957)	539	667	(1,385)
於2019年12月31日	373,700	409,513	278,491	261,342	335,514	1,658,560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斯里蘭卡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4,685	412,024	276,000	101,361	324,783	1,448,853
添置	2,947	148	1,477	107,809	1,544	113,925
出售	(565)	(289)	(16)	-	(26)	(896)
公平值變動	(2,393)	141	(7,392)	-	(16,343)	(25,987)
匯兌差額	(16,452)	(7,711)	(2,570)	(28,260)	(2,230)	(57,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222	404,313	267,499	180,910	307,728	1,478,672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發展 中投資物業	373,7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4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率 為85%至97.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25%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09,51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 客房248美元 及租用率為83%	資本化比率為3.2%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78,49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8美元 至27美元及租用率 為85%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9%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61,34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2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率 為75%至90%	資本化比率 介乎7.5%至8%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35,51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9美元 至87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18,22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9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率 為88%至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04,31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240美元 及租用率為83%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67,499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8美元 至25美元及租用率 為90%至95%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180,91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27美元 至38美元及 租用率為75%至80%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07,72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3美元 至82美元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物業發展潛力，從擬發展項目(假設已於估值日落成)之估計資本值中扣除估計落成成本及發展商之溢利及風險系數。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成本	684,680	691,607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200,239)	(193,190)
賬面淨值	484,441	498,417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484,441	498,417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84,441)	-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498,417
匯兌差額	-	(22,335)
添置	-	23,196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	(14,837)
年終賬面淨值	-	484,441
於12月31日		
成本	-	684,680
累計攤銷	-	(200,239)
賬面淨值	-	484,441

所有攤銷支出(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	89,944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	394,497
	-	484,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賬面值：

	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1月1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71,534	994,285
樓宇	334,048	345,866
設備	7,580	7,992
汽車	1,694	1,658
其他	3,595	3,837
	1,318,451	1,353,638
租賃負債		
流動	51,603	48,705
非流動	588,530	594,972
	640,133	643,67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7,525,000美元。

(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282	-
樓宇	23,222	-
設備	1,925	-
汽車	992	-
其他	1,322	-
	53,74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1,517	-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但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32,849	-

於2019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3,672,000美元。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3,852	11,958	5,160	100,970
累計攤銷	-	(6,812)	(4,211)	(11,023)
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匯兌差額	(334)	-	33	(301)
添置	4,921	-	7,017	11,938
攤銷支出	-	(568)	(958)	(1,526)
年末賬面淨值	88,439	4,578	7,041	100,05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8,439	11,958	12,179	112,576
累計攤銷	-	(7,380)	(5,138)	(12,518)
賬面淨值	88,439	4,578	7,041	100,0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439	4,578	7,041	100,058
匯兌差額	(88)	-	13	(75)
添置	-	-	11,408	11,408
攤銷支出	-	(568)	(2,460)	(3,028)
年末賬面淨值	88,351	4,010	16,002	108,36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8,351	11,958	23,600	123,909
累計攤銷	-	(7,948)	(7,598)	(15,546)
賬面淨值	88,351	4,010	16,002	108,363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314,454,000美元(2018年：387,937,000美元)，其中191,985,000美元(2018年：190,371,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Malaysia) Berhad集團，-127,792,000美元(2018年：-65,002,000美元)歸屬於Intense Power Limited而7,367,000美元(2018年：6,114,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74,667	64,938	61,852	74,017	43,288	41,392
負債	(70,956)	(66,643)	(107,416)	(101,314)	(66,437)	(20,930)
流動資產／(負債) 總淨額	3,711	(1,705)	(45,564)	(27,297)	(23,149)	20,462
非流動						
資產	372,900	377,403	360,421	368,350	64,556	61,355
負債	(11,607)	(11,865)	(575,656)	(341,110)	(4,574)	(51,248)
非流動資產／(負債) 總淨額	361,293	365,538	(215,235)	27,240	59,982	10,107
資產／(負債)淨值	365,004	363,833	(260,799)	(57)	36,833	30,5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019	173,462	(133,007)	64,945	29,466	24,455
非控制性權益	191,985	190,371	(127,792)	(65,002)	7,367	6,114
	365,004	363,833	(260,799)	(57)	36,833	30,569

12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125,093	135,146	34,267	26,229	118,630	154,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886	27,560	(21,312)	(55,710)	22,666	49,794
所得稅開支	(5,114)	(5,679)	(3,946)	(4,348)	(3,495)	(8,4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27	(7,928)	(7,884)	(7,128)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199	13,953	(33,142)	(67,186)	19,171	41,3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00	6,241	(16,902)	(34,265)	15,337	33,052
非控制性權益	9,999	7,712	(16,240)	(32,921)	3,834	8,263
	19,199	13,953	(33,142)	(67,186)	19,171	41,31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7,675	7,647	-	-	2,581	6,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31,862	37,394	(1,722)	(2,559)	23,863	49,01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5,277)	4,503	(2,132)	(1,807)	(6,797)	(2,6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6,353)	(16,357)	(3,000)	18,497	(13,005)	(3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232	25,540	(6,854)	14,131	4,061	14,0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2	32,302	64,619	50,488	29,188	15,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收益/(虧損)	701	(1,300)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5	56,542	57,765	64,619	33,249	29,188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月1日之結餘，如先前呈報	3,678,785	3,624,180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805)	-
於1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3,677,980	3,624,1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4)		
－除稅前溢利	302,094	426,435
－稅項	(81,671)	(121,042)
	220,423	305,393
一家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於由物業、 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20,577	-
匯兌差額	(67,086)	(190,155)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115,400)	(96,466)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注資	4,096	1,730
權益貸款資本化	-	34,103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40,590	3,678,785
權益貸款(附註(a))	98,880	98,880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73,357	134,136
	3,912,827	3,911,8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12,788	70,742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7月17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22,374	22,37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美元計)	-	12,250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0,751	10,92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36,982	36,98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4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29,2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1月2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7,312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月5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	15,080
	73,357	134,136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19年11月17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3,25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美元計)	12,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29,2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1月2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7,312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月5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21,287	-
—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42,729	67,492
	112,788	70,742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73,357,000美元(2018年：134,136,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12,788,000美元(2018年：70,742,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使用權資產)應佔份額為1,036,883,000美元(2018年：1,091,158,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應佔份額為3,911,690,000美元(2018年：3,893,393,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99,075	228,139	78,331	39,125
負債	(311,854)	(357,458)	(149,125)	(112,522)
流動負債淨值	(12,779)	(129,319)	(70,794)	(73,397)
非流動				
資產	5,664,220	5,636,614	1,826,021	1,856,808
負債	(2,143,897)	(2,130,611)	(444,671)	(489,026)
非流動資產淨值	3,520,323	3,506,003	1,381,350	1,367,782
資產淨值	3,507,544	3,376,684	1,310,556	1,294,385

全面收益表概述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627,363	581,302	210,054	225,962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1,385	406,394	123,739	156,172
所得稅開支	(64,778)	(101,328)	(32,086)	(39,710)
其他全面虧損	(12,258)	(160,704)	(22,994)	(68,536)
全面收益總額	184,349	144,362	68,659	47,92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49,707	26,929	14,015	2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3,507,544	3,376,684	1,310,556	1,294,385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3,772	1,688,342	642,172	634,249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753,772	1,688,342	642,462	634,539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16,593	1,588,920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除稅後溢利	77,210	95,794
其他全面虧損	(29,290)	(76,791)
全面收益總額	47,920	19,003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4 金融資產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及債權工具	4,357	4,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9,866	10,391
總計	14,223	14,555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8,188	18,836
總計	18,188	18,836

於2019年及2018年概無出售金融資產。

15 其他應收款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4,963	14,720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6,132,000美元)(2018年12月31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957,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442	111,890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5,341)	(3,576)
貿易應收款—淨額	96,101	108,314
其他應收款	106,866	78,8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7,644	82,68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附註(c))	1,050	1,050
	291,661	270,88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3個月	85,604	96,656
4-6個月	3,768	4,584
6個月以上	6,729	7,074
	96,101	108,31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港元	49,852	35,892
美元	5,206	8,092
人民幣	60,440	51,551
新加坡元	20,538	24,341
馬來西亞令吉	4,124	5,256
泰銖	5,009	4,487
菲律賓披索	16,957	17,745
日圓	4,141	4,175
歐元	7,000	6,348
澳元	2,937	5,006
英鎊	4,718	3,838
蒙古圖格里克	470	6,098
斯里蘭卡盧比	20,378	10,304
其他貨幣	1,197	4,023
	202,967	187,156

1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576	1,763
匯兌差額	(8)	(53)
應收款減值撥備	2,782	3,154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62)	(39)
未使用賬款撥回	(847)	(1,249)
於12月31日	5,341	3,576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 (c) 於2017年，根據有關出售一家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交易，向買方提供短期墊款3,5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而於2018年，已償還本金總額2,450,000美元。於本年度內，未償還墊款的到期日自2019年3月延長至2020年7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該墊款的賬面值。

17 待售物業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位於		
— 中國大陸	56,795	38,064
— 斯里蘭卡	33,774	115,033
	90,569	153,097

該等待售物業包括物業開發所在相關土地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具流動性資金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2,258	618,234
短期銀行存款	422,103	39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4,361	1,009,734
短期資金存放(附註)	62,316	49,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1,016,677	1,059,389
就所有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1,011,490	1,054,521

附註：短期資金存放代表對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0%（2018年：年利率為1.96%）；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8個月（2018年：3.3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同上)	1,016,677	1,059,389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07,181)	(88,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496	970,410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日	3,584,060	462,715	2,735,705	3,198,420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465	189	2,100	2,289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86	1,28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690)	(605)	(7,319)	(7,9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458	188	2,740	2,9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232)	(417)	(4,579)	(4,99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000)	(258)	(1,871)	(2,1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675	87	1,053	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57)	(588)	(5,397)	(5,98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18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續)

股份獎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經由公開市場購入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675,000股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至受獎人。餘下4,557,000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而2023年8月22日為最後可行使日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18年：1,465,000股股份獲行使，已收到總代價2,289,000美元）。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11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11	8,188,000	12.11	9,813,000
已行使	12.11	-	12.11	(1,465,000)
已失效	12.11	(625,000)	12.11	(160,000)
於12月31日	12.11	7,563,000	12.11	8,188,00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0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受獎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作為其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福利之一部份。獎勵股份可經公開市場購入或由本公司作新增發行。

大部分獎勵股份於授予獎勵後在歸屬期間逐步歸屬，已歸屬股份的最終數目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設定的績效條件的達成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合資格受獎人授出總計4,269,884股股份及675,000股股份經已歸屬。合共4,557,000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年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開支2,077,000美元（2018年：3,550,000美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019年及2018年內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的 公平值	所授出 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最高可交付 獎勵股份 (可予調整)	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18年	2019年	
於2018年						
2018年4月11日	15.82港元	1,418,000	1,418,000	1,418,000	-	無
2018年7月20日	13.00港元	707,678	1,228,000	40,000	134,000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11.78港元	975,893	1,736,000	-	196,000	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4月1日
總計		3,101,571	4,382,000	1,458,000		
於2019年						
2019年4月1日	11.56港元	1,477,169	2,338,000		285,000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9.45港元	1,547,200	2,754,000		-	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9.85港元	751,515	1,292,000		60,000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8.41港元	494,000	494,000		-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總計		4,269,884	6,878,000		6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502	-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1,286)	-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96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589
貨幣匯兌差額	-	-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一家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2,0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02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6	1,642

附註：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對沖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資產 重估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6,317	10,666	93,837	601,490	-	1,368	389,741	1,110,921
-	-	(414,985)	-	-	-	-	(414,985)
-	-	-	-	-	-	-	(1,286)
(1,871)	-	-	-	-	-	-	(1,871)
-	-	-	-	-	-	-	3,550
-	-	-	-	-	-	-	(2,961)
4,446	10,666	(321,148)	601,490	-	1,368	389,741	693,368
-	-	(53,524)	-	-	-	-	(53,524)
(7,790)	-	-	-	-	-	-	(7,790)
-	-	-	-	20,577	-	-	20,577
-	-	-	-	-	-	-	2,077
-	-	-	-	-	-	-	(1,024)
(3,344)	10,666	(374,672)	601,490	20,577	1,368	389,741	653,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貸款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9(c))	17,613	108,9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4,814	4,388,907
總計	4,372,427	4,497,906
減：非流動部分	(3,997,098)	(4,066,686)
即期部分	375,329	431,220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年內	375,329	431,220
1年至2年	640,493	1,056,483
2年至5年	2,490,960	2,940,849
於5年內償還	3,506,782	4,428,552
超過5年	865,645	69,354
	4,372,427	4,497,90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銀行貸款	3.74%	4.85%	2.86%	1.02%	0.65%	2.19%	3.75%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銀行貸款	3.26%	4.89%	3.47%	0.96%	0.60%	3.14%	3.75%

22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港元	1,394,555	1,513,265
人民幣	545,657	442,850
美元	2,035,223	2,184,210
歐元	213,801	225,292
日圓	120,744	45,567
澳元	55,960	83,844
斐濟元	6,487	2,878
	4,372,427	4,497,906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8,783	21,265
— 於1年後到期	1,014,023	898,762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1,620	583
— 於1年後到期	7,127	48,646
	1,041,553	969,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定息債券

於2019年6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3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99,771,000美元）、以面值的100%發行、票息為年利率3.70%之五年期定息債券以及總額為16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1,942,000美元）、為面值100%、票息為年利率4.10%之八年期定息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如下：

	票息年利率	到期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美元	年內新發行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美元
於2018年發行之債券						
825,000,000新加坡元	4.50%	2025年11月	605,371	-	7,784	613,155
35,000,000美元	5.23%	2025年11月	35,000	-	-	35,000
於2019年發行之債券						
135,000,000新加坡元	3.70%	2024年6月	-	99,771	563	100,334
165,000,000新加坡元	4.10%	2027年6月	-	121,942	689	122,631
面值			640,371	221,713	9,036	871,120
未攤銷折讓及發行開支			(3,438)			(2,983)
賬面值			636,933			868,137

24 衍生財務工具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4,011	5,654
跨貨幣掉期合約	1,657	607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5,846	1,475
跨貨幣掉期合約	297	102
總計	21,811	7,838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8,958	8,102
跨貨幣掉期合約	21	-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2,153	3,472
跨貨幣掉期合約	4	-
總計	11,136	11,574

本集團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而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此等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的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下列新訂利率掉期合約：

- 金額為3,620,000,000港元（相等於467,097,000美元）之七份7年期定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以對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金額為1,300,000,000港元（相等於167,742,000美元）之兩份5年期定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40%至1.550%），以對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相等於161,290,000美元）之三份4年期定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580%至1.700%），以對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金額為405,000,000美元之一份5年期定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1.365%），以對沖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金額為人民幣464,000,000元（相等於66,512,000美元）之四份3年期定期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以對沖3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如下：

- 6,170,000,000港元(相等於796,129,000美元)(2018年：無)，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到期日介乎2023年7月至2026年8月。
- 1,265,000,000美元(2018年：86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2018年：年利率介乎1.825%至3.045%)，到期日介乎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
- 人民幣464,000,000元(相等於66,512,000美元)(2018年：無)，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額為8,000,000,000日圓之跨貨幣合約以對沖相同金額的日圓銀行借款，據此該本金金額於訂立時按13.8228日圓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578,754,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7月到期日按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合約，將需就所兌換的港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3.345%支付利息，以及就日圓本金金額按浮動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75%獲得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跨貨幣合約，據此該本金金額於訂立時按1美元兌1.3822新加坡元的匯率兌換為48,377,000新加坡元，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日按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合約，將需就所兌換的新加坡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4.25%支付利息，以及就美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23%獲得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25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分佔權益	223,757	235,830
權益貸款(附註(a))	90,697	152,107
	314,454	387,937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8,72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53,875	100,425
—固定年利率2.5%	17,647	18,497
—免息	10,451	24,461
	90,697	152,107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9,528	35,050

(c)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年利率	46,550	-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及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2018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如先前呈報	323,569	321,119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6,477)	-
於1月1日，經重列	307,092	321,119
匯兌差額	(64)	(3,12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35)	23,759	5,54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10)	26
於12月31日	330,277	323,569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94)	(7,5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971	331,076
	330,277	323,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251,623	236,562
於未來5年內失效	674,555	659,243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1,542	3,719
	927,720	899,524

26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19,026	211,049	35,043	39,487	84,663	85,778	450	373	339,182	336,687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897	-	-	-	-	-	897	-
於1月1日，經重列	219,026	211,049	35,940	39,487	84,663	85,778	450	373	340,079	336,68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4,804	10,233	4,104	(3,430)	7,235	(670)	50	77	26,193	6,210
匯兌差額	841	(2,256)	(501)	(1,014)	58	(445)	-	-	398	(3,715)
於12月31日	234,671	219,026	39,543	35,043	91,956	84,663	500	450	366,670	339,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如先前呈報	(3,448)	(3,471)	(342)	(36)	(11,823)	(12,061)	(15,613)	(15,568)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7,374)	-	(17,374)	-
於1月1日，經重列	(3,448)	(3,471)	(342)	(36)	(29,197)	(12,061)	(32,987)	(15,56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49)	(149)	(789)	(256)	(1,596)	(258)	(2,434)	(66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510)	26	(510)	26
匯兌差額	56	172	(7)	(50)	(511)	470	(462)	592
於12月31日	(3,441)	(3,448)	(1,138)	(342)	(31,814)	(11,823)	(36,393)	(15,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432	104,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71,945	573,605
	666,377	677,642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3個月	85,316	85,231
4-6個月	2,834	8,931
6個月以上	6,282	9,875
	94,432	104,037

28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貴賓忠誠計劃	62,966	69,278
酒店經營	89,403	73,515
物業銷售	22,632	144,097
	175,001	286,890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86,890	349,818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217,594)	(198,774)
於本年度取消之過往年度之結餘	(1,091)	(1,229)
於本年度之新交易增加淨額	104,582	166,341
匯兌差額	2,214	(29,26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75,001	286,890

貴賓忠誠計劃之合約負債指酒店顧客未兌換的獎勵積分負債，而酒店經營之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之按金，以及物業銷售之合約負債則指由物業買家收取之按金。

2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14,000美元 (2018年:16,000美元))(附註7)	283,237	336,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	14,837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1)	3,028	1,5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0)	53,74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 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31)	840,179	811,432
物業銷售成本	65,450	54,874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99,479	31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2,515	2,136
經營租賃開支	32,849	74,106
開業前開支	4,882	2,162
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2,035	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8)	52,615	(25,987)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48)	(4,698)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20,467)	(123,185)
出售一間酒店物業之收益	-	2,883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19)	1,216
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734	(710)
因炸彈事件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花費的相關開支	(3,964)	-
因炸彈事件而追討的保險賠償	5,036	-
其他	(1,654)	2
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31,133	(150,479)
利息收入	22,147	21,303
股息收入	1,228	2,749
	54,508	(126,427)

3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654,363	635,4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7,384	46,271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750	1,412
其他福利	138,458	129,519
	841,955	812,666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1,776)	(1,234)
	840,179	811,432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損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9,172,000美元(2018年：47,729,000美元)。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相等於74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2%。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257	17,124	(7,568)	(7,169)	8,689	9,955
匯兌差額	477	(673)	(423)	355	54	(318)
計入損益表						
現時服務成本	831	920	-	-	831	920
過往服務成本	399	-	-	-	399	-
利息成本／(利息收入)	989	905	(469)	(413)	520	492
	2,219	1,825	(469)	(413)	1,750	1,41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虧損／(收益)	2,526	(863)	-	-	2,526	(863)
資產(收益)／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 成本淨額之金額)	-	-	(746)	784	(746)	784
	2,526	(863)	(746)	784	1,780	(79)
其他						
供款	-	-	(2,939)	(1,943)	(2,939)	(1,943)
已付福利	(1,079)	(1,156)	741	818	(338)	(338)
	(1,079)	(1,156)	(2,198)	(1,125)	(3,277)	(2,28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0,400	16,257	(11,404)	(7,568)	8,996	8,68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8,996,000美元(2018年：8,689,000美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⁴⁾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其他服務之已 付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本年度已收 現金薪酬總額 千美元	減：遞延支付 屬於2018年的 現金花紅 ⁽¹⁾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應佔總額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其他服務之已 付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⁶⁾	-	720	1,686	-	20	15	-	-	-	-	2,441	(542)	1,899
林明志 ⁽⁶⁾	-	852	1,948	-	178	16	-	-	-	-	2,994	(671)	2,323
雷孟成 ⁽¹⁾	6	180	-	-	16	7	-	-	-	-	209	-	209
何建源	62	-	-	-	-	-	-	-	-	-	62	-	6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¹⁾	27	-	-	-	-	-	-	-	-	-	27	-	27
李國章	75	-	-	-	-	-	-	-	-	-	75	-	75
李開復 ⁽¹⁾	13	-	-	-	-	-	-	-	-	-	13	-	13
葉志強	70	-	-	-	-	-	-	-	-	-	70	-	70
李小冬 ⁽²⁾	24	-	-	-	-	-	-	-	-	-	24	-	24
莊辰超 ⁽³⁾	3	-	-	-	-	-	-	-	-	-	3	-	3
何崇濤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⁴⁾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業務之其他 服務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本年度 已收現金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加：2019年 遞延支付的 現金花紅 ⁽⁷⁾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佔總額 千美元
郭惠光 ⁽⁵⁾	-	558	1,257	-	19	15	-	-	-	1,849	542	2,391
林明志 ⁽⁵⁾	-	797	1,471	-	170	16	-	-	-	2,454	671	3,125
雷孟成	5	418	774	-	13	15	-	-	-	1,225	-	1,225
何建源	62	-	-	-	-	-	-	-	-	62	-	6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6	-	-	-	-	-	-	-	-	76	-	76
李國章	75	-	-	-	-	-	-	-	-	75	-	75
李開復	30	-	-	-	-	-	-	-	-	30	-	30
葉志強	57	-	-	-	-	-	-	-	-	57	-	57
何崇濤	-	-	-	-	-	-	-	-	-	-	-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

- (1) 雷孟成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李開復先生於2019年6月5日退任董事。
- (2) 李小冬先生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莊辰超先生於2019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9)，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 (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郭惠光女士獲授予433,738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338,262股股份，總計最多77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至2021年歸屬。林明志先生獲授予542,155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421,845股股份，總計最多9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至2021年歸屬。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 (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於2019年4月1日，88,000股(根據歸屬日期的市價計算為134,000美元)及108,000股(根據歸屬日期的市價計算為164,000美元)獎勵股份分別歸屬於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郭惠光女士獲授予658,605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513,395股股份，總計最多1,17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0年至2022年歸屬。林明志先生獲授予888,595股獎勵股份(最多可向上調整693,405股股份，總計最多1,5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0年至2022年歸屬。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 (7) 遞延支付2018年的現金花紅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之後獲批准，並已於2019年支付。因此，該項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雷孟成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李國章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 行使購股 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 失效購股 權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 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10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雷孟成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李國章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 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 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 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8年：兩名)董事，其酌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19年應付餘下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0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酌情花紅	3,119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567
離職補償金：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6,374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19年	2018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2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1
23,000,001港元至23,500,000港元	1	-

33 融資費用—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61,662	171,861
—定息債券	34,318	4,038
—其他貸款	5,618	3,579
—租賃負債利息	31,517	-
	233,115	179,478
減：已資本化金額	(8,849)	(9,405)
	224,266	170,073
外匯虧損淨額	9,258	25,432
	233,524	195,505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6% (2018年：3.4%)。

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扣除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淨額及應佔出售收益)	265,841	261,73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29,270	164,702
應佔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	6,983	-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302,094	426,435
應佔稅項 (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74,404)	(80,252)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7,267)	(40,79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1,671)	(121,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423	305,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93	14,455
— 海外稅項	83,492	86,65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3,759	5,547
	111,944	106,6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81,671,000美元(2018年：121,042,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664	290,396
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算	46,475	47,915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72	19,191
免稅之收入	(69,431)	(78,8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094	39,601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6,878	59,20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	(61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747	(2,484)
預扣稅	19,397	23,182
稅項優惠	(509)	(446)
稅項支出	111,944	106,658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3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2,485	192,905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564	3,573,42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4.27	5.4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2,485	192,905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564	3,573,425
調整(千股)	-	1,1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564	3,574,6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4.27	5.40

37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2018年：8港仙)	36,856	36,870	36,965	36,978
未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2018年：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	-	64,523	-	64,713
	36,856	101,393	36,965	101,691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664	290,3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423)	(305,3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52,615)	25,987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20,467	123,185
出售一間酒店之收益	-	(2,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237	336,2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7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3,028	16,363
定息債券、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4,266	170,073
利息收入	(22,147)	(21,303)
股息收入	(1,228)	(2,749)
因炸彈事件出售固定資產及棄置固定資產之損失	5,888	2,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1,167	3,482
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	2,077	3,551
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34)	710
外匯虧損淨額	9,258	25,4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87,648	665,260
存貨減少	2,577	1,50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0,262)	38,5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162	2,63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962	25,079
合約負債減少	(112,596)	(33,659)
待售物業減少	63,784	8,476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30,275	707,888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原擁有75%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餘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5,762,000美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期內已支付總計33,580,000美元，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約2,182,000美元)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扣除應佔代價與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之間的淨資產18,906,000美元之總代價已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定息債券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 股東之 貸款及款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184,675	-	27,942	-
現金流量	(640,249)	636,852	(15,817)	-
外匯變動	(46,520)	-	(614)	-
計入損益的融資費用	-	81	3,623	-
重新分類至非控制性權益	-	-	(140)	-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20,056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97,906	636,933	35,050	-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	643,677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497,906	636,933	35,050	643,677
現金流量	(113,749)	221,653	(19,108)	(53,672)
外匯變動	(11,730)	9,048	(156)	9,340
已扣除融資成本	-	503	5,701	31,517
添置租賃負債	-	-	-	9,271
轉自非控制性權益	-	-	46,373	-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18,218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72,427	868,137	86,078	640,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670,612,000美元（2018年：3,692,221,000美元）及96,909,000美元（2018年：129,195,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89,318,000美元（2018年：397,411,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96,909,000美元（2018年：129,19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333,000美元（2018年：334,000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17,613,000美元（2018年：108,999,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113,923,000美元（2018年：319,565,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40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914	41,74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8,291	82,082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143	121,86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21,984	193,950
	418,332	439,641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1年內	55,420
1年後至5年內	175,485
5年以上	1,193,619
	1,424,524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一步資料見附註10）。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年內	70,198	61,454
1年後至5年內	73,848	45,565
5年以上	21,798	860
	165,844	107,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17,876	14,590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1,070	2,808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32	131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282	6,959
購買葡萄酒	2,805	3,122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31,263	24,465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468	500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84,435	175,902
	78,996	95,557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47,314	44,064
	17,913	33,647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98	5,482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38	46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5,647,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8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8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經營房地產	7,8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333,333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4,6,8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7,8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州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7,8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發展房地產	7,8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 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2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 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 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Pte Limited	斐濟	1,262,196斐濟元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經營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544,501,853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186,400 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服務式公寓及酒店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日圓	-	100	酒店經營	2
Shangri-La Kyoto Nijojo TMK	日本	8,145,1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酒店經營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酒店	9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9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7,8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2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轉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5 合作經營企業。
- 6 合資經營企業。
- 7 外商獨資企業。
-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9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imite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Abelian Pty Ltd(暫停活動)、Roma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暫停活動)。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的澳洲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撤銷契據，乃為將Langley TerraceHotel Pty Limited從交叉擔保契據中移除。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業務性質	附註
		資本百分比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4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恆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Tanjong Aru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c) 表所列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 法院道太古廣場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嘉里酒店 香港 九龍 紅磡灣紅鸞道38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道里區 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福州市 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 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 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 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香格里拉市 池慈卡街1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松北區 松北大道1號 郵政編碼：15002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台東路168號 觀音山國際商務中心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Lapu,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oral Coast, Fiji Islands, Fiji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 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酒店經營	樓宇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PO Box 600, Tuaran, Kota Kinabalu,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London SE1 9QU, United Kingdom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 Iena, Paris 75116, France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哥爾夫度假酒店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lle Face Centre Road, Colombo 2, Sri Lank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新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 郵政編碼：25001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穀灘新區 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 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Tanjung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香港 皇后大道西508號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 -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1 Galle Face Centre Road, Colombo 2 Sri Lank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 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花木路1378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濟南企業廣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 郵政編碼：2500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瀋陽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河區青年大街123號、125號及125-1號 郵政編碼：1102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新冠肺炎自2020年1月以來的爆發導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旅遊量及酒店入住率顯著下降。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受到影響並實施旅遊限制，自2020年1月以來大多數酒店的表現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3月至今，本集團擁有的酒店的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商場亦向租戶提供租金減免。由於形勢仍在發展中，現階段尚無法預見業務何時會恢復正常。本集團預計其2020年中期及年度經營溢利將錄得大幅下滑。於2020年，酒店減值檢討及投資物業重估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應當前市況，本集團已立即採取行動，以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修訂資本開支計劃、節省現金資源並維持足夠的銀行信貸，以滿足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資金存放)為1,016,677,000美元，未提取的已承諾銀行信貸結餘為1,041,553,000美元。本集團亦於2020年1月發行25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85,805,000美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	3,5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41,940	4,352,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2,306	1,746
	4,148,302	4,357,5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199	613,106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571,191	890,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5	9,481
	1,194,885	1,512,588
資產總額	5,343,187	5,870,1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5,985)	(4,996)
其他儲備	1,542,755	1,541,702
保留盈利	465,806	133,272
權益總額	5,204,571	4,871,97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446	10,3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1,170	987,840
	138,616	998,199
負債總額	138,616	998,199
總權益及負債	5,343,187	5,870,172
流動資產淨值	1,056,269	514,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4,571	4,871,97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502	-	10,666	1,524,231	1,542,399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286)	-	-	-	(1,2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3,550	-	-	3,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961)	-	-	(2,96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589	10,666	1,524,231	1,541,7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2,077	-	-	2,0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024)	-	-	(1,02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6	1,642	10,666	1,524,231	1,542,755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33,272	103,6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16)	33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轉撥可供出售儲備結餘	-	758
本年度溢利	434,335	116,705
已付2018年度／2017年度末期股息	(64,720)	(50,889)
已付2019年度／2018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7)	(36,965)	(36,978)
於12月31日之結餘	465,806	133,272
代表：		
擬派2019年度／2018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7)	-	64,713
其他	465,806	68,559
於12月31日之結餘	465,806	133,272

4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85	192,905	157,997	106,054	140,131
非控制性權益	17,235	(9,167)	(13,951)	(44,022)	29,847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3,722,073	13,170,648	13,675,173	12,993,784	13,285,413
負債總額	7,218,040	6,493,760	6,633,177	6,581,350	6,395,728
權益總額	6,504,033	6,676,888	7,041,996	6,412,434	6,889,68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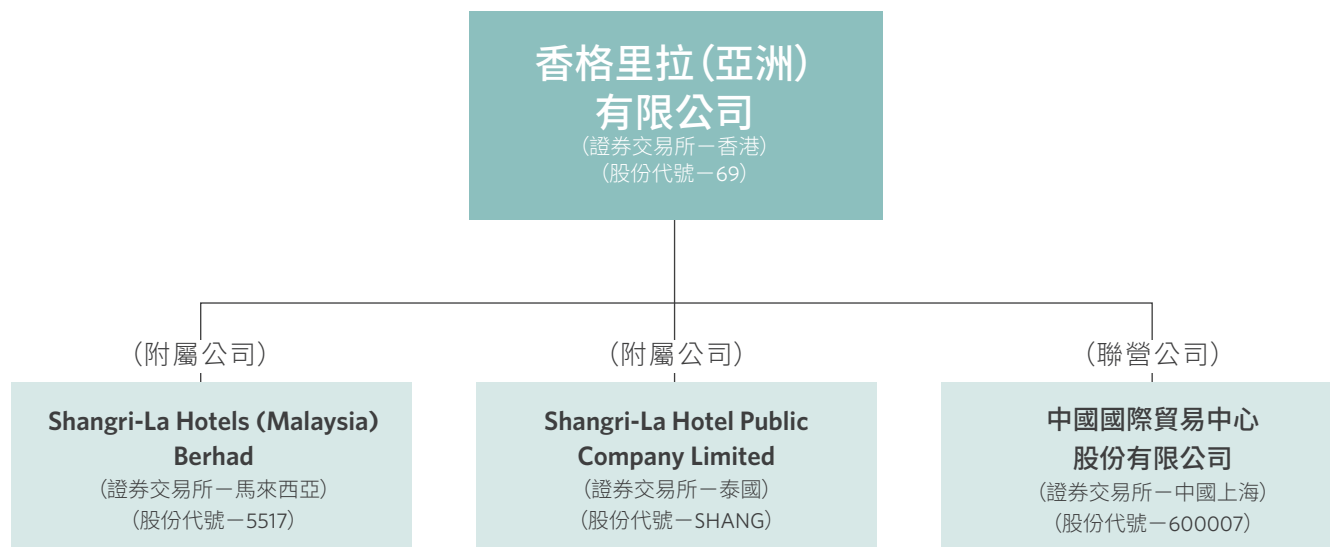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企業與人力資源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如有)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5至243頁)

釋義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傳訊、培訓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中國」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